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食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0FHMW4F		
项目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集聚区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否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 600 吨豆干生产线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张晓丽	联系电话	15036000089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张晓丽	联系电话	15036000089
身份证号码	410184198810123869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0888632M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20503541000000062		
环评单位联系人	李双凌	联系电话	13623835651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附件 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版）； 2.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中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为报告表项目，位于新乡经济产业集聚区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u>52</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347</u>吨，氨氮<u>0.017</u>吨，二氧化硫<u>0.019</u>吨，氮氧化物<u>0.056</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002</u>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3年07月15日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李双凌

打印编号: 16870010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tu9r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食品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0FHMW4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晓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晓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向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08863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双凌	20220503541000000062	BH012617	李双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双凌	报告表	BH012617	李双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0888632M

名称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栾正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规划、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洁生产审核、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现状评估、环境监测等相关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凭有效资质证书在核定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人工湿地、水生态修复环保设备调试、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双凌
证件号码:	41133019811003154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088863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双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62，信用编号BH012617），主要编制人员 李双凌（信用编号BH012617）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06 月 17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30198110031544			
社会保障号码		411330198110031544		姓 名	李双凌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034.47	2112.00	0.00	157	2112.00	52146.4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400	●	4400	●		4400	-	
02	4400	●	4400	●		4400	-	
03	4400	●	4400	●		4400	-	
04	4400	●	4400	●		4400	-	
05	4400	●	4400	●		4400	-	
06	4400	●	4400	●		4400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88142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6.17 19:29:30

打印时间：2023-06-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09-410721-04-01-1481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晓丽	联系方式	1503600008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新乡市 新乡县（区） 七里营镇（街道） 工业集聚区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地理坐标	（ 113 度 47 分 11.48 秒， 35 度 8 分 4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一期）	环保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1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名称：《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2017年调整）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7]10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 2、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4号），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经整合后更名为新乡经济开发区；根据调查，《新乡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刚编制完成，还未批复，规划环评正在编制，本次评价仍对照现有的规划和规划环评进行相符性分析。根据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3），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拟用地范围位于新乡县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1）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分为北、中、南三个区，北区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的东北部，青龙路和新菏铁路之间位置；中区位于七里营镇区南环路南部和二支排的北部位置；南区位于七里营镇府庄村南、胡韦线两侧位置。总规划总面积为19.9平方公里，具体规划范围如下： 北区规划范围——东至文化路，南以青龙路为界，西至消防大队西侧规划路（环城东路），北至新菏铁路南240m处规划路（化工一路），规划总面积3.71平方公里。 中区规划范围——东至阳光西路、中央大道、青年路，南至二支排，西至胡韦线、青年路，北至七里营南环路、金融大道，规划总面积13.03平方公里。 南区规划范围——东至规划的经五路，南至胡韦线南段，西至印海西路（规划的经一路），北至府庄南路（规划的纬二路），规划面积3.16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区。 （2）集聚区定位

	中原经济区具有竞争活力的产业集聚高地，以装备制造、化工及医药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聚集区和现代化城市功能服务区。 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医药及化工，重点培育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医药产业集群、化工产业集群，同时培育现代纸制品印刷包装、家用电器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与集聚区规划发展定位不冲突。 (3) 规划布局及用地规划 ①规划布局 规划结构概括为“四轴、三区、多园”。 “四轴”是指沿产业集聚区南北向的胡韦线、大成路两条道路轴线，沿二支排规划的二支排路空间联系轴以及青龙路道路轴线； “三区”是指产业集聚区的南区、中区和北区； “多园”是指北区的化工产业园区，中区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医药产业园、南区的纸制品产业园和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多个园区。 ②用地规划 规划总用地为 1990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64.69 公顷，占 3.2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0.13 公顷，占 2.52%；工业用地 931.88 公顷，占 46.83%；另外，设置了市政、绿化、道路广场等用地。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的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内，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根据现状调查，本次规划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冷藏冷冻产业园项目是一个标准化厂房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批复（新环开[2016]037 号），项目占地面积 1000 亩，主要为入驻相关企业使用，目前该园区内已批复入驻了 10 家食品企业（分别为：河南麦盛食品有限公司、新乡市如意味道食品有限公司、新乡市龙腾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好兄弟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百年一通食品有限公司、河南众育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河
--	--

	南省茂源食品有限公司、河南隆雍康五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该 10 家食品企业共占地约 330 亩。建议冷藏冷冻产业园内仅保留这 10 家已批复的食品企业，园内不再发展其他食品企业；针对冷藏冷冻产业园内这 10 家食品企业占地外的其他未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再发展食品项目，用于发展与主导产业相符的项目，但要求入驻这些与主导产业相符项目时要考虑现状食品企业的要求，兼容发展，不得入驻对现状食品企业造成影响的项目；同时，建议食品企业周围 100m 范围内不得安置含喷漆类项目，另外，食品企业用地与周围其他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20m 的防护绿带”。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即为要保留的 10 家食品企业之一，本项目占地位置和面积不变。因此，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根据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三），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集聚区公共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总用水量为 9.22 万 m³/d，依托新乡县水厂，新乡县水厂规划水源近期以黄河水和地下水作为水源，远期以黄河水及南水北调水作为水源。新乡县水厂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西南、人民胜利渠南侧，规划供水能力达到 15 万 m³/d，现状供水能力达到 3 万 m³/d，目前实际日供水量 0.4 万 m³/d。 根据调查，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经集中供水。 ②排水工程：根据新乡县县城排水专项规划（2010-2020），集聚区污水进入在东孟姜女下游南岸（位于新乡市区）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20 年 30 万 m³/d。另外，刘庄已建污水处理厂，位于青年路南端西侧，占地 9 公顷，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远期扩大规划至 11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主要为医药园区的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实际调查，贾屯污水处理厂现状已建成处理规模 15 万 m³/d，收水量已达到满负荷，目前，集聚区内部分污水已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胜利路以
--	--

东、青龙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的区域，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开工建设，近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远期规模 20 万 m³/d。收水范围包括整个新乡县（东部、西部）中心城区的八个排水分区、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朗公庙镇中心镇区。该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6 月投入使用，收水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均已建成，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已经连通。

③供热工程：规划区总需热量 308.41MW（其中工业用热 275.28MW、其他用热 33.13MW），各分区供热热源规划以区内现有大型热源企业供热锅炉提供，规划的热源为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河南兴泰纸业有限公司热源厂、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热源厂、河南新乡华星药厂热源厂、新亚纸业集团公司热源厂等五个热源厂余热供应，五个热源厂余热对外供应的热力管网是连通的。

根据调查，目前区域未实现集中供热，因此本项目拟建设 1 座 1t/h 燃气锅炉供热，待区域集中供热后，本锅炉做为备用锅炉。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集聚区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的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内，属于该冷藏冷冻产业园内保留的 10 家食品企业之一，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要求。

2、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集聚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与集聚区项目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1 与集聚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政策	(1) 鼓励	①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	①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	相符

		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②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④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⑤以化工、医药、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以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中成药及中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为重点，同时，支持华星药业在发酵原料药方面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原料药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装备制造业主要以振动机械、石化及煤化装备、家电设备为主。 ⑥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医药、装备制造以及煤化工的下游企业，符合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目。 ②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④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位于冷藏冷冻产业园，属于冷藏冷冻产业园内保留的 10 家食品企业之一	
		(2) 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①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项目选址须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的项目。 ②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③建议化工园区发展方向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和该公司自身产业链的发展项目，控制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 ④建议化工园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同时，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	①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性质。 ②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在煤化工园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物品。 ④本项目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淘汰	相符

		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目前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合成氨和甲醇年产能情况为：一分厂 8 万吨合成氨和 5 万吨甲醇、二分厂 18 万吨合成氨和 5 万吨甲醇、三分厂 24 万吨合成氨和 5 万吨甲醇、四分厂 45 万吨合成氨，总计 110 万吨的年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 110 万吨。 ⑤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能够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3）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本项目使用原料和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物料；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本项目环境污染较小，技术经济上可行。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气能够达到相关标准，污水达标排放	相符
	土地利用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	（1）本项目能够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利用规划要求。 (3)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2)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位于冷藏冷冻产业园,属于该园内保留的 10 家食品企业之一,符合园区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要求,能够满足准入条件。					
表 1-2 本项目与集聚区项目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行业	禁止和限制发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淘汰和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化工	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同时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河南省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 200 万吨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位于冷藏冷冻产业园,属于该园内保留的 10 家食品企业之一,符合园区要求。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符合入驻条件	相符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禁止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禁止焦化行业炼焦和煤焦油加工项目入驻					
限制新建、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					
其它行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化工项目					
2		医药	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企业(单纯分装、复配除外)		
禁止新建、单纯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					
禁止农药类项目					
3		装备制造	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		
4		纸制品印刷包装	禁止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		

5		其他	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	--	----	--	--	--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位于集聚区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中的冷藏冷冻产业园，属于该园内保留的 10 家食品企业之一，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故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环境准入条件，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容，不冲突。

3、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8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8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见表 1-3。

表 1-3（1）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环评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北区部分区域位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范围，严格按照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北区发展方向原则上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及自身产业链条发展项目，严控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在距离新乡县主城区近的园区西侧设置二类工业用地，布置二类工业企业，不再规划发展化工项目，同时设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位于集聚区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中的冷藏冷冻产业园内，属于该园内保留的10家食品企业之一，由企业五年未建设，因此本次重新报批环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相符

		置绿化带，防止工业对城区及周边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中区工业区与刘庄、刘店社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减少工业对居住的影响。贾太湖水源地位于集聚区北侧，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防止对水源地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与当地政府协调配合，加快水源地的调整工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用地及布局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部分企业逐步搬迁；园区内冷藏冷冻产业园位于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内，不宜再发展食品企业，冷藏冷冻产业园内现有食品企业周围100米范围内不再布置喷漆等对食品企业有影响的企业。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二）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北区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及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110万吨；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除外），单纯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农药类项目、独立电镀项目、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煤焦油加工、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3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建设1台燃气锅炉供热，待园区集中供热后，燃气锅炉备用。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维修机油等，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法》的有关规定		
	4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中水回用管网，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快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 COD$\leq$40mg/L，氨氮$\leq$2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控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由园区集中供水	相符
	5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搬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3（2）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环评补充分析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补充分析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新乡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衔接，保持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鉴于新乡市贾太湖饮用水源地取消，北区东孟姜女河北侧规划的农林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北区距新乡县中心城区较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位于集聚区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冷藏冷冻产业园，属于该园	相符

		近的西侧边界区域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农林用地；在北区东侧和南侧边界均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内保留的10家食品企业之一；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2		（二）严格传统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产业园区北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和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应严格落实《河南省传统煤化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豫政办[2018]82号）要求。园区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200万吨，并按照要求落实煤炭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相符
3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加快新乡县东孟江女河流域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的入河排放口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8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第十项“农副食品加工业”第 20 条“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单纯分装，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事项之列。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农林业第 26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且项目已在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410721-04-01-148187。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由表可知，本项目与备案基本一致。			
	表 1-4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建设项目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项目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本次仅评价一期，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集聚区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集聚区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投资	2800 万元，其中一期 1000 万元	一期 1000 万元	一致
	建设内容	新上豆制品生产线，年产量 600 吨	新上豆制品生产线，年产量 600 吨	一致
	工艺	原辅材料验收入库→制坯→切块拌料→内包装→杀菌→外包装→入库	原辅材料验收入库→制坯→切块拌料→内包装→杀菌→外包装→入库	一致
	设备	泡豆系统、磨浆机、煮浆设备、自动化豆干浇注机、夹层锅、压力机、切块机、冷库、搅拌机、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滚动包装机、杀菌锅、风干线等	泡豆系统、磨浆机、煮浆设备、自动化豆干浇注机、夹层锅、压力机、切块机、冷库、搅拌机、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滚动包装机、杀菌锅、风干线等	一致

	三、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区），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经查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电、用水、用天然气量均较小，项目所在区域能满足本项目所需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能源消耗等属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资源利用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在该文中提出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
--	---

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环函[2021]171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发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项目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等约束性要求	相符
	2.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	总体要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它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2.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其他	本项目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内	相符
	3.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	1、目前集聚区未实现集中供热，因此本项目拟建设1座1t/h燃气锅炉供	相符

		准入要求		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热，待区域集中供热后，本锅炉做为备用锅炉。本项目燃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 2、本项目仅喷印生产日期会产生 VOCs，位于园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本项目符合“三同时”管理要求；本项目锅炉绩效分级为 A 级	相符
		4.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不属于黄河干流沿岸和淮河流域干流	相符

		求		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沿岸严格控制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园区具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不涉及水源地	相符
		5.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污染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厂区内设置分区防渗	相符

			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1. 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		
--	--	--	--	--	--

			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6.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采用市政供水	相符
	二、重点区域大	“2+26”城市地区（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	1.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本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	相符

	气 生 态 环 境 管 控 要 求	阳、济源示 范区)	3.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4.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5.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6.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7.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8.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 9.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乱”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方面进行分析，均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准入要求。 （2）《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根据《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新政文[2021]44 号）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更新《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2023 年 1 月 30 日）可知，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80 个（优先保护单元 22 个、重点管控单元 53 个、一般管控单元 5 个），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ZH41072120001）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相符性一览表

行政 区划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4.按照《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	1、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饮用水保护区、河湖湿地、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共产主义渠、南太行旅游度假区。 2、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7.共产主义渠城区段按三年一遇标准开挖疏浚河道，按百年一遇标准设置堤防。对不符合城市防洪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拆除或限期改造。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油。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按照政府工作部署落实。 10.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水	
--	--	--	--

		泥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V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IV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III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等海河流域河流，以及西柳青河、天然渠、文岩渠等黄河流域河流，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清淤、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建立生态调水长效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向水功能区要求为II类的水体和地表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污水；污水排入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和涉及III类水功能区要求的其它水体时，执行一级标准；污水排入除上述水体以外的其它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 3.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 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产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本项目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孟姜女河。 3、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	符合	
	新乡县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ZH41072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1	空间布局约束	1、北区严控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在距离新乡县主城区近的园区西侧设置二类工业用地，布置二类工业企业，不再规划发展化工项目，同时设置绿化带，防止工业对城区及周边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中冷藏冷冻产业园内，位于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2、冷藏冷冻产业园内现有食品企业周围100米范围内不再布置喷漆等对食品企业有影响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位于冷藏冷冻产业园内，属于保留食品企业之一，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喷漆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200万吨，并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煤炭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符合
				4、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除外），单纯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农药类项目、独立电镀项目、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煤焦油加工、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制药、生物发酵制药、农药类、独立电镀、造纸制浆等污染较重的项目	符合	

				5、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6、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将按要求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加快新乡县东孟姜女河流域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已经连通	符合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使用煤燃料，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符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本项目用水为集聚区统一供给，无自备水井	符合
				3、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中水回用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四、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新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0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保护区主要为“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乡市第四水厂井群地下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南边西曹和东曹村北以为界，北边以2#井和11#连线向北150m为界，东边以22#井向东150m为界，西边以12-1#井西150m为界围成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南边西曹、中曹村和余庄南及七里营村北以为界，北边以西石碑和董事碑村南及高村和西贾城村北为界，东边以21#桥为界，西边以敦留店村西为界围成的区域。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人民胜利渠新乡市界至新乡县本源水厂东厂界的30米明渠水域及渠道两侧20米的工程管理陆域范围，本源水厂厂区范围内全部区域。 本项目距离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900m、距离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km，不在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八）。 五、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
--	---

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由表可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 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豫环委办[2023]3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	本项目厂房为框架结构，施工期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施工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强化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进行一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加大抽查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追究。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低 VOCs 含量产品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1、本项目仅在包装袋喷生产日期时用到水性油墨，用量较小，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 2、本项目拟强化辅料水性油墨监管，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企业产品	相符
2、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8。由表可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 表 1-8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豫环委办[2023]4 号）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td><td>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td><td>本项目燃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不设置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2">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td><td>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仅在包装袋上喷印生产日期时用到水性油墨，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td><td>相符</td></tr> <tr> <td>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td><td>本项目喷码采用密闭设备，且喷码机位于单独的喷码车间</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豫环委办[2023]4 号）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本项目燃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不设置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	相符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仅在包装袋上喷印生产日期时用到水性油墨，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	相符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喷码采用密闭设备，且喷码机位于单独的喷码车间	相符
类别	（豫环委办[2023]4 号）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本项目燃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不设置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	相符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仅在包装袋上喷印生产日期时用到水性油墨，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	相符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喷码采用密闭设备，且喷码机位于单独的喷码车间	相符															
3、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5 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9。由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 表 1-9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豫环委办[2023]5 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td><td>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td><td>本项目满足河南省、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豫环委办[2023]5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相符							
类别	（豫环委办[2023]5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相符															

	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	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6 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由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 表 1-10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豫环委办[2023]6 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td><td>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td><td>本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相符</td></tr></table> 5、本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由表可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 表 1-11 本项目与（新环攻坚办[2023]7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3">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大气污染减排</td><td>（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td><td>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td><td>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工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规划环评、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豫环委办[2023]6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	本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大气污染减排	（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工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规划环评、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相符
类别	（豫环委办[2023]6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	本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大气污染减排	（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工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规划环评、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相符																	

同 增 效 行 动	调 整	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不涉及炼油工序。本项目锅炉达到 A 级水平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最新修订本，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省定标准，淘汰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修改单中淘汰落后产能	
6、本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5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5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由表可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				
表 1-12 本项目与（新环攻坚办[2023]5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鼓励支持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行“动态清零”。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项目满足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淘汰项目	符合
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开展锅炉、炉窑等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	本项目燃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可以达标排放，绩效达到 A 级要求	相符

	全面排查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分类整治，巩固达标治理成果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相符
7、本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6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6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由表可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 表 1-13 与（新环攻坚办[2023]65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实施重要河流环境治理与修复	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以长垣市文明渠、丁栾沟、回木沟，辉县市北堤河，获嘉县西孟姜女河，市区民生渠、东孟姜女河为重点，加强河流上下游、左右岸综合治理。制定黄庄河、回木沟、民生渠、西孟姜女河、东孟姜女河“一河一策”整治方案。……2023 年年底，……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水污染严重问题得到遏制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东孟姜女河，新乡县正在强化东孟姜女河的综合治理工作	相符
（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结合历次排查成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精心组织、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2023 年年底，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其支流排污口排查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六）统筹做好其他水污染防治工作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	相符

	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理框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降低水耗												
8、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6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6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由表可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 表 1-14 与（新环攻坚办[2023]66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一）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td><td>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td><td>本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相符</td></tr><tr><td>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td><td>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油墨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相符</td></tr></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本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油墨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本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油墨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9、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由表可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 表 1-15 与（新环攻坚办[2023]77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th></tr></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理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仅在包装袋上喷印生产日期时用到水性油墨,采用低 VOCs 水性油墨,且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性 相符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码采用密闭设备,且喷码机位于单独的喷码车间	相符
		10、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由表可知,本项目拟采取措施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表 1-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油墨为密闭包装桶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本项目油墨存放于原料库,室内	相符

			存放	
3		VOCs 储库、料仓满足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	本项目原料仓库为封闭区域	相符
4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取气力输送设备、管带式输送机、螺旋式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油墨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5	工艺过程 VOCs	粉状、粒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仅喷码采用水性油墨	相符
11、本项目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规定了项目选址、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卫生条件要求与采取的保障措施等内容，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由表可知，本项目与该规范相符。				
表 1-17 本项目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北面、南面、西面厂界外均为食品生产企业，东面紧邻规划路，隔路为农田，因此不存在对项目产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相符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厂内环境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厂区内仅有生产区，无宿舍、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	

	总平面布置 (布局)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厂区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厂区主干道和进车间道路均规划水泥硬化，道路平整，不易产生和积水，同时对厂区进行了绿化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本项目食品车间各工段均进行单独分开，降低了相互交叉污染。原料间，操作间，包装车间，成品库相互隔离，便于操作和管理	相符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厂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顶棚应使用无毒、无味、与生产需求相适应、易于观察清洁状况的材料建造；若直接在屋顶内层喷涂涂料作为顶棚，应使用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的涂料。 墙面、隔断应使用无毒、无味的防渗透材料建造，在操作高度范围内的墙面应光滑、不易积累污垢且易于清洁；若使用涂料，应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易清洁	本项目顶棚采用彩钢瓦，为外购，不需要加工处理，墙壁为钢板和保温板，不会产生污垢，同时易于清理	相符
		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的结构应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车间内地面平整，采用水泥硬化，满足生产要求	相符
		给排水：应能保证水质、水压、水量及其他要求符合生产需要。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对加工用水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符合相应规定。间接冷却水、锅炉用水等食品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产需要。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如间接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应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应明确标识以便区分。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应适应食品生产的需要，保证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不受污染	本项目生产上使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项目废水通过管网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会对食品造成污染	相符
		清洁消毒设施：应配备足够的食品、工器具和设备的专用清洁设施，必要时配备适宜的消毒设施。应采取措施避免清洁、消毒工器具带来的交叉污染	车间入口设置消毒池和洗手台，消毒设施位于单独的消毒间	相符

	废弃物存放设施：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企业按照本条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相符
	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必要时特定的作业区入口处可按需要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应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按需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如设 置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		车间入口处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出口设置消毒设施，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卫生间远离生产区	相符
	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 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应在清洁作业区入口设置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如有需要，应在作业区内适当位置加设洗手 和（或）消毒设施；与消毒设备配套的水龙头其开关应为非手动式			
	应具有适宜的自然通风或人工通风措施；必要时应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设施有效控制生产环境 的温度和湿度。通风设施应避免空气从清洁度要求低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度要求高的作业区域。应合理设置进气口位置，进气口与排气口和户外垃圾存放装置等污染源保持适宜的距离和角 度。进、排气口应装有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等设施。通风排气设施应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		车间设置自动通风装置	相符
	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 标识，防止叉污染。必要时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		本项目原料、半成品、成品等分开堆放，不交叉堆放	
车间卫生条件要求与采取的保障措施	卫生设施	洗手、消毒：洗手设施应分别设置在车间进口处和车间内适当的地点；要配备冷热水混合器，其开关应采用非手动式，龙头设置以每班人数在 200 人以内者，按每 10 人 1 个，2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20 人增设 1 个；洗手设施还应包括干手设备(热风、消毒干毛巾、消毒纸巾等)，根据生产需要，有的车间、部门还应配备消毒手套，同时还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指甲刀、指甲刷和洗涤剂、消毒液等；生产车间进口，必要时还应设有工作靴鞋消毒池(卫生监督部门认为无需穿靴鞋消毒的车间可免设)；消毒池壁内侧与墙体呈 45°坡形，其规格尺寸应根据情况务使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消毒池才能进入为目的	本项目设置满足要求的洗手、消毒设施	相符

			更衣室：更衣室应设储衣柜或衣架、鞋箱(架)，衣柜之间要保持一定距离，离地面 20cm 以上，如采用衣架应另设个人物品存放柜；更衣室还应备有穿衣镜，供工作人员自检用	本项目设置满足要求的更衣室	相符								
			厕所：厕所设置应有利生产和卫生，其数量和便池坑位应根据生产需要和人员情况适当设置；生产车间的厕所应设置在车间外侧，并一律为水冲式，备有洗手设施和排臭置，其出入口不得正对车间门，要避开通道；其排污管道应与车间排水管道分设；设置坑式厕所，应距生产车间 25m 以上，并应便于清扫、保洁，还应设防蚊、防蝇设施	本项目卫生间设置在办公楼上，不影响厂区生产，满足要求	相符								
		卫生设施管理	卫生管理制度：应制定食品加工人员和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考核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根据食品的特点以及生产、贮存过程的卫生要求，建立对保证食品安全具有显著意义的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良好实施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拟制定企业食品生产管理规范，等项目建成后在车间内明显处进行悬挂公示，并由总经理进行管理日常卫生	相符								
			废弃物处理：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应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应防止虫害孳生	本项目设置满足要求的废弃物处理设施									
12、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8。由表可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 表 1-18 与新环 [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table><tr><td>主要任务</td><td>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安装范围</td><td>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td><td>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td><td>满足</td></tr></table>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满足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满足										
13、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9。由表可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

表 1-19 与环大气 [2020]33 号文的对照分析

主要内容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产品内包装袋上要用喷码机喷涂生产日期，喷码机需要使用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40kg/a，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含量为 3~5%，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文件中 VOCs 含量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满足

六、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指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指标 A 级相符性分析见表 1-20。

表 1-20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对照一览表

类别	A 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综合评价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A 级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同时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和市级规划	A 级

			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1]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在 PM ₁₀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NO _x 采用低氮燃烧	A 级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锅炉 PM ₁₀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 ³	A 级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次工程不涉及炉窑	/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其他工段 PM ₁₀ 外排浓度执行 10mg/m ³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A 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中绩效分级指标 A 级的基本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胡韦线东、七里营大道北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内建设年产 2000 吨食品项目，占地面积 21164m²；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仅评价一期，一期拟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年产 600 吨食品（豆干）生产线。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正在建设厂房。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本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仅评一期年产 600 吨食品
2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集聚区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
3	占地面积	21164m²	二类工业用地
4	分期建设内容	一期：新上豆制品生产线，年产量 600 吨 二期：烘焙面包生产线，年产量 700 吨 三期：烘焙面包生产线，年产量 700 吨	本次仅评一期
5	生产工艺	豆制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验收入库→制坯（黄豆浸泡，磨浆，煮浆，制坯，卤制，二次制坯）→切块拌料→内包装→杀菌→外包装→成品入库	/
6	产品规模	年产豆干 600 吨	/
7	总投资	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1000 万元	企业自筹
8	劳动定员	20 人	均不在厂内住宿，仅中午就餐
9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仅在昼间生产
10	排水去向	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锅炉软化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孟姜女河	海河流域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

目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722 平方米 1F 建设内容：600 吨豆制品生产线	本次利用
	2 号厂房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4060 平方米 2F	/
	3 号厂房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4324 平方米 2F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218.33m ² ，4F	/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0m ² ，1F	/
	锅炉房		建筑面积 45m ² ，1F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给	/
	供电		市政供给	/
	供气		市政供给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站 50m ³ /d，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锅炉软化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楼顶 3m 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2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	占地面积 17.64m ² ，车间豆渣房	/
储运工程	原料库、配料间等		建筑面积 194.5m ² ，1F	设置在 1# 厂房生产车间内部
	冷库		建筑面积为 36m ² ，1F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241.6m ² ，1F	

表 2-3 工程建筑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楼层（层）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1722	1座，局部钢构加砖混，高3.95m
其	1层	配电间	4.84	/

			原料库	158.2	放置大豆
			预处理区	671.92	大豆浸泡
			煮浆过滤区		煮浆以及熟浆过滤
			自动制坯区		自动豆干线一体化设备，其中一期4套设备
			卤锅区		豆干卤制
			压块区		卤制后豆干进行压榨
			辅料库	36.3	存放氯化镁（点浆用），食用盐、味精、糖、大料、酱油、鸡膏（卤制用）等
			配料间		配制卤水以及卤料
			工具清洗消毒间	11.9	生产工具清洗消毒
			外包间	182.7	成品封箱外包
			杀菌间	182.7	内包装后产品进行杀菌
			内包车间	110	豆干内包装
			内包材料库	24	存放内包装材料
			喷码室	14.7	内包装上喷生产日期
			洁具间	5.75	放置清洁工具
			豆渣室	17.6	放置豆渣
			冷库	36	冷媒为R-134a制冷剂，用于存放当天无法及时进入后续的半成品
			成品库	241.6	存放成品
			办公室、劳保室、更衣室等	73.8	办公、更衣等
2	锅炉房	1	45	厂房以外1座，砖混结构	
3	综合楼	4	1218.33	办公、食堂、1间化验室（主要化验产品水分、大肠杆菌）	
4	门卫室	1	20	/	
5	机修房	1	/	维修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豆干，产品内包装均为密封塑料袋包装。产品方案见表 2-4。产品豆干质量标准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包装形式	包装规格	产量
1	豆干	12cm×2cm×1cm； 2.5cm×2.5cm×0.2cm	以箱包装（箱内独立小包装）	5kg/箱、 7.2kg/箱	600t/a

表 2-5 豆制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要求
1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2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3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	大厂菌群/（CFU/g 或 CFU/mL）	10 ³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备注
		吨/吨	吨/年	
原辅材料消耗	黄豆	1.25	750	外购，袋装，黄色大颗粒状
	氯化镁	0.031	18.6	外购，袋装，白色片状
	消泡剂	0.003	1.8	消除豆浆中的泡泡
	食用盐	0.028	16.8	卤制、拌料用，外购，袋装、颗粒状
	味精	0.008	4.8	
	糖	0.005	3	
	大料（八角、花椒、小茴香等）	0.004	2.4	卤制用，外购、袋装
	酱油	0.045	27	卤制用，外购、壶装
	高倍肉香膏	0.004	2.4	拌料用，外购、桶装、膏状
	鸡膏	0.005	3	卤制用，外购、桶装、膏状
	1+G	0.0005	0.3	卤制、拌料用，外购、袋装、颗粒状
	乙基麦芽酚	0.0005	0.3	卤制、拌料用，外购、袋装、粉状
	纯鸡粉	0.0003	0.18	拌料用，外购、袋装、粉状

		香葱粉	0.0004	0.24	拌料用，外购、袋装、粉状
		辣椒	0.001	0.6	拌料用，外购、袋装
		山椒	0.001	0.6	拌料用，外购、袋装
		食用油	0.021	12.6	辣椒、山椒炒制，外购，桶装
		包装袋	5995000 个/年		内包装用、外购
		包装纸箱	1138000 个/年		外包装用、外购
		无纺布	800 张		豆干摊铺成型用，外购
		洗洁精	0.1		洗袋用，外购
		水性油墨	0.04		喷码机用，外购
	污水处理站	聚丙烯酰胺	0.18t/a		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
		聚合氯化铝	3t/a		
	能源消耗	水	10846.8m³/a		市政供给
		电	45 万度		市政供给
		天然气	17.85 万 m³/a		市政供给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氯化镁	食品级氯化镁又名水氯石，化学式 $MgCl_2 \cdot 6H_2O$ ，白色结晶体，呈柱状或针状，有苦味。氯化镁别名卤片、盐卤，是以水氯镁石或直接利用制盐母液为原料制成。食用氯化镁可作为食品添加剂用于豆类制品生产中，作为稳定剂或凝固剂
2	消泡剂	豆浆用消泡剂，主要成份为聚硅氧烷、分散剂、乳化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为乳白色粘稠膏状体；pH 值 6-8；稳定性：（3000 转/20 分钟）不分层；离子特性：非离子型。消泡剂容易在豆浆表面铺展开，吸附于泡膜表面使其变薄，表面张力减小，最后破裂消失
3	高倍肉香膏	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经生化酶解，提纯精制而成，具有耐高温的特性，能使香味渗透到食品之中，具有添加量小、激活原肉质的香味、去除腥腻，持久留香，主要用于烧鸡、卤鸭、香肠、香菇肉酱等肉类食品以及水饺馅、包子馅、馄饨馅、火锅、冷冻食品、汤料调味，如方便面、烹饪调料等
4	鸡膏	是以新鲜鸡肉、肉骨抽提物、脂肪为主要原料，经蒸煮抽提、温和酶解等工艺制成。肉香醇厚，肉感浓郁，留香持久，组织细腻。广泛用于鸡精、火锅底料等复合调味品、卤制熟食、酒店餐料、方便面、肉制品、鱼糜制品、丸类、肉干类、休闲食品、调理食品、素食、饼干等众多食品领域
5	乙基麦芽酚	$C_7H_8O_3$ ，芬芳香气的白色晶状粉末，食品添加剂，对食品的香味改善和增强具有显著效果，对甜食起着增甜作用，且能延长食品储存期

6	1+G	是二种调味剂结合取开头英文字母的简称。即 5'肌苷酸钠和 5'鸟核苷酸钠各 50%结合的。功能：与味精混合使用可以产生鲜味倍增效果，降低产品成本
7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是由特定的水性高分子树脂、颜料、水，并添加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组合而成的油墨，简称水墨。水性油墨是以水作为溶剂，油墨转印到承印物后，水分挥发到环境中或者渗入承印物中，油墨随水分的挥发而干燥。水性油墨区别于溶剂型油墨，最大的特点在于所用的溶解载体。水性油墨的溶解载体是水和少量的醇（乙醇 3%~5%）。各物质含量分别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5%~55%、水 25%~35%、乙醇 3%~5%、颜料 7%~22%、助剂 1%~3%。以水和少量乙醇为溶解载体的水墨助剂主要为分散剂和消泡剂，一般采用低分子蜡类做分散剂、改性硅油做消泡剂，均为化学性质稳定、无毒、无腐蚀性的物质，不存在挥发性
8	聚丙烯酰胺（PAM）	化学式为 $(C_3H_5NO)_n$ ，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02g/cm^3$ (23 度)，玻璃化温度为 $153^{\circ}C$ ，软化温度近于 $210^{\circ}C$ 。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在石油开采、水处理、纺织、造纸、选矿、医药、农业等行业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9	聚合氯化铝（PAC）	是一种无机物，一种新兴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_m$ ，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与传统无机混凝剂的根本区别在于传统无机混凝剂为低分子结晶盐，而聚合氯化铝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羧基络合物组成，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支除水中色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5、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备注
豆制品生产线设备						
1	斗式提升机	TS-JP	台	1	1F 黄豆库	将黄豆加水后从 1 层黄豆库用泵提升至 2 层的泡豆系统
2	储豆桶	TS-CO1	只	1		
3	电控箱	QT-KD1	套	1		
4	电子称	TCS-200	台	1		
5	浸泡桶	2440×1140×1730 $\delta=1.5/2$	只	6	1F 预处理区	黄豆浸泡预处理
6	砂轮磨机 225	MJ-225	台	3		/
7	储浆池	430L	只	1		也称磨浆机

8	储浆桶	100L	个	2		/
9	煮浆桶	430L	只	4	1F 煮浆 过滤区	煮浆过滤
10	自动豆干线	/	套	4	1F 自动 制坯区	自动化豆干浇注机， 利用 PLC 控制程序 进行自动给板、点 浆、摊铺、压榨工序
11	切块机	CF1000	个	1		/
12	电子称	TCS-100	台	1		周转筐称重
13	夹层锅（即卤 锅）	600L	个	3	1F 卤锅 区	卤制豆干
14	电子称	ACS-30	台	1		配料称重
15	凉制架	3m×2m×1m	个	8		/
16	压榨机（压力 机）	/	套	3	1F 压块 区	/
17	切块机	/	个	3		/
18	拌料机	/	个	2	1F 内包 间	/
19	真空机	/	台	3		手动抽真空、封口
20	滚动包装机	DZ-1000	台	2		人工包装后抽真空、 封口，包装规格： 12cm×2cm×1cm
21	全自动给袋 式包装机	MR6-200C	台	2		包装规格： 2.5cm×2.5cm×0.2cm
22	电子称	TCS-150	台	1		计量称重
23	电子称	LT-1000B	台	12		计量称重
24	操作台	/	个	6		/
25	喷码机	领达 1000	台	1	1F 喷码间	在内包装上喷印生 产日期
26	全钢电脑全 自动双层水 浴式杀菌釜 （也称杀菌 锅）	DN1200×3000， 12KW	个	1	1F 杀菌间	高温蒸汽杀菌，配置 PLC 程序自动控制 系统，可实现升温、 保温、保压、降温全 程自动化控制
27	洗袋设备	/	套	1		内包装后洗袋
28	全自动风干 机（风干线）	/	台	1	1F 外包间	洗袋后干燥
29	封箱机	/	台	2		外包装
30	操作台	/	台	1		/
31	电子称	ACS-30	台	2		/
其他公用辅助设备						
32	工业洗衣机	/	台	1	2F 工具 清洗消 毒间	无纺布甩干
33	清洗线	/	条	1		清洗周转筐

	34	周转筐	/	个	200	/	用于各生产车间
	35	周转车	/	个	7		
	36	显微镜	16×100	台	1	化验室	检验产品水分、大肠杆菌
	37	超净工作台	100 级	台	1		
	38	架盘	0.1g	台	1		
		天平					
	39	无菌均质器	Xc07-II	台	1		
40	锅炉	型号为 WNS1-1.0-YQ	台	1	锅炉房	1t/h，燃气蒸汽锅炉	

注：本项目产能设备为自动豆干线，一套自动豆干线生产能力为 0.5t/d，本项目 4 套，年工作 300 天，则产能为 $0.5 \times 4 \times 300 = 600\text{t/a}$ 。

6、项目公用设施情况

本项目所需公用设施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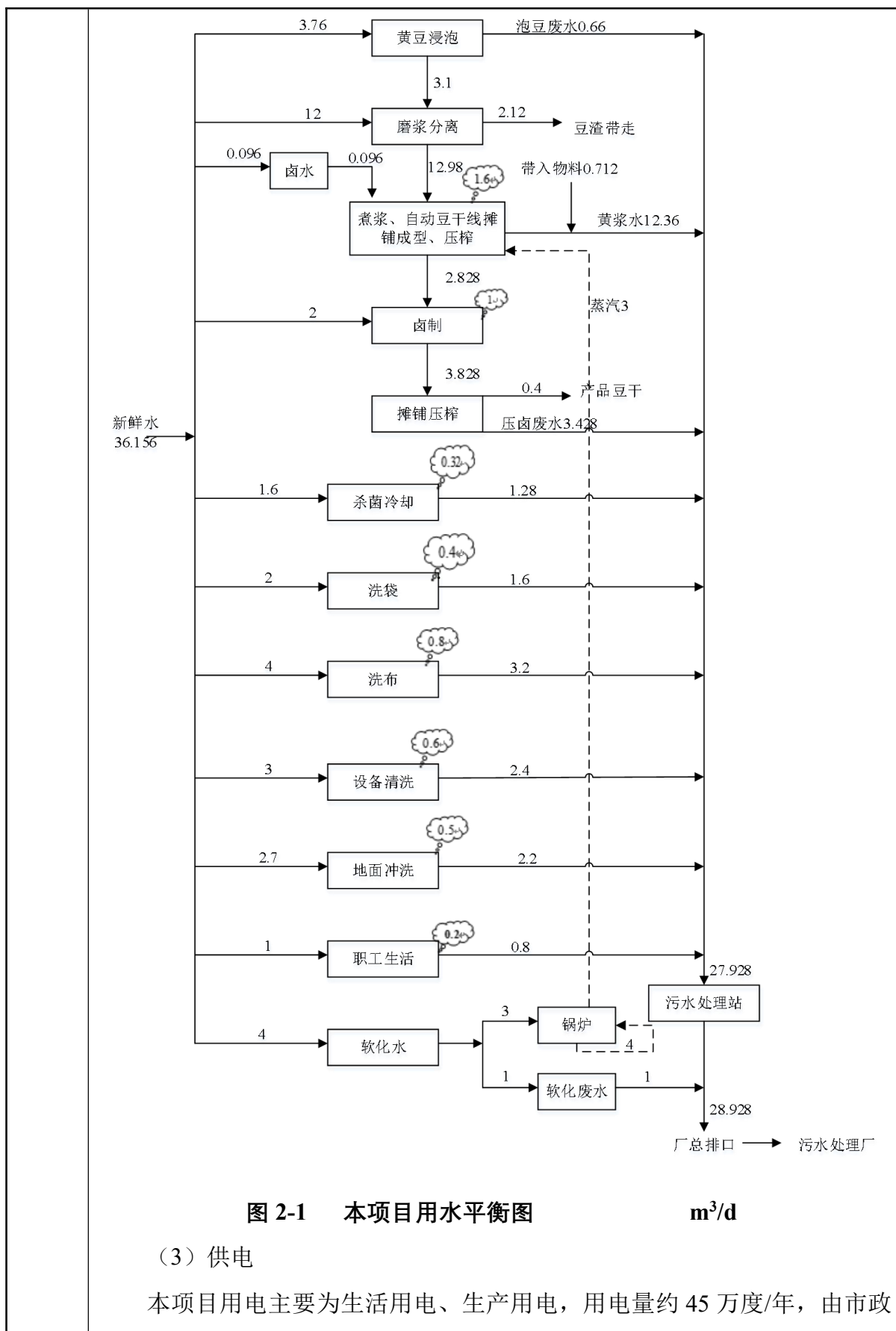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以及锅炉用水等，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10846.8\text{m}^3/\text{a}$ ($36.156\text{m}^3/\text{d}$)。

（2）排水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与锅炉软化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孟姜女河，最终汇入卫河。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8678.4\text{m}^3/\text{a}$ ($28.928\text{m}^3/\text{d}$)。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活用电、生产用电，用电量约 45 万度/年，由市政

电网提供。

（4）天然气

本项目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目前天然气管道已经敷设至项目所在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5）蒸汽

本项目豆制品生产线煮浆、卤制、以及杀菌过程使用蒸汽，蒸汽由厂区内一座 1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蒸汽锅炉每天满负荷运行 7h，则每年运行 2100h，根据技术参数，天然气消耗量为 85Nm³/h，本项目年用气量为 17.85 万 Nm³。锅炉运行过程中补充水为软化水，会产生软化废水。

本项目蒸汽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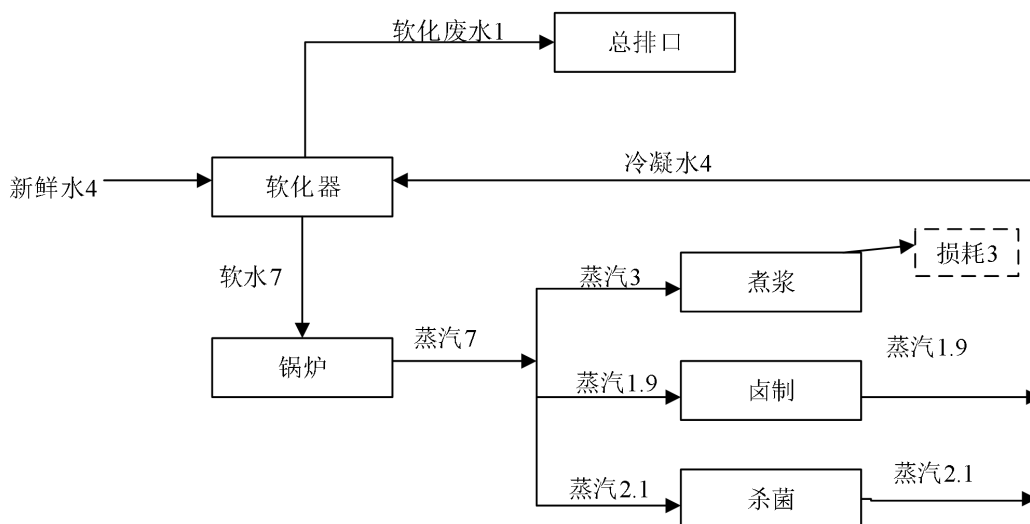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蒸汽平衡

单位：t/d

（6）冷库（保鲜库）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层有 1 座 36m²的冷库，用来暂存当天无法及时进入后续加工的半成品，采用的冷媒为替代型 HCFC-134a（R-134a 制冷剂，在常温下为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因其热力和物理性质以及低毒性，使之成为一种非常有效、安全的制冷剂，用于替代工业中的 CFC-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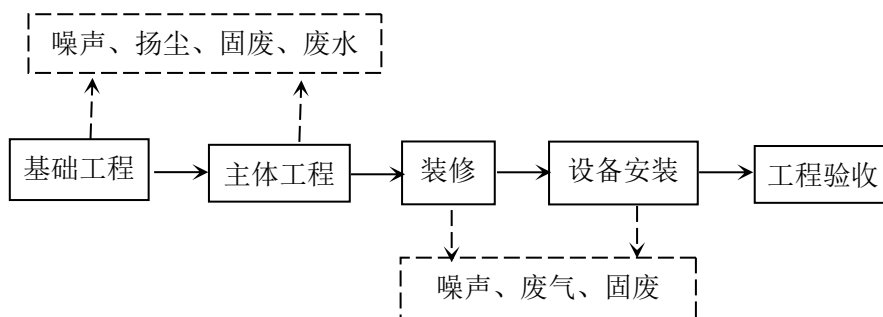
7、平面布置以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七里营大道东段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内，占用土地 21164 平方米，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区总体发

	展规划—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三），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需求。项目位于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内，项目东厂界外为农田，规划为道路和二类工业用地，西、南、北厂界外均为食品生产企业，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 555m 的七里营镇区，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四周企业造成影响。本项目南侧 765m 为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 200m，本项目不在其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喷漆企业。因此，项目周围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生产区主要布置在南面，综合楼（办公区）布置在厂区中间西侧，即本次生产区的北侧，生产和办公区以通道隔开，减少了生产对办公的影响，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南面，位于主导风向（ENE）侧风向，减少了对办公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布设过程中，既保证生产安全和交通顺畅，又满足了工艺流程合理，使得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布明确，布局合理，物流、人流互不交叉，工艺流程顺畅，因此工程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1）。
--	---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3。



运行期：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购精选黄豆，厂区不再进行清洗和筛选。豆干生产工艺可分为黄豆预处理、制坯切块（包括制浆、豆干成型、切块）、卤制、拌料、包装（包括内包装、杀菌、外包装等）工段。其中黄豆预处理、制浆、以及豆干成型工序使用成套自动化设备。

1. 黄豆预处理工段

黄豆预处理工段包括提升、浸泡工序

提升：原料黄豆为袋装，入厂后存放于生产车间的黄豆库内，生产时首先将黄豆加入定量配送器中，之后用斗式提升机将黄豆输送至位于生产车间储豆桶中。

浸泡：通过浸泡桶上方的导轨输送机加入到每个浸泡桶中。向浸泡桶中加水浸泡黄豆，浸泡的目的是将黄豆泡软，便于后续工序提取黄豆中的蛋白质、脂肪等成分。浸泡时间根据气温掌握，一般温度较低时浸泡 6~8h，温度高时浸泡 5~6h。浸泡用水量为黄豆重量的 1.5 倍，浸泡后，黄豆增重约 1.24 倍。

提升：浸泡好的黄豆经提升机送至 1 层生浆区中的砂轮磨中。

2. 制坯切块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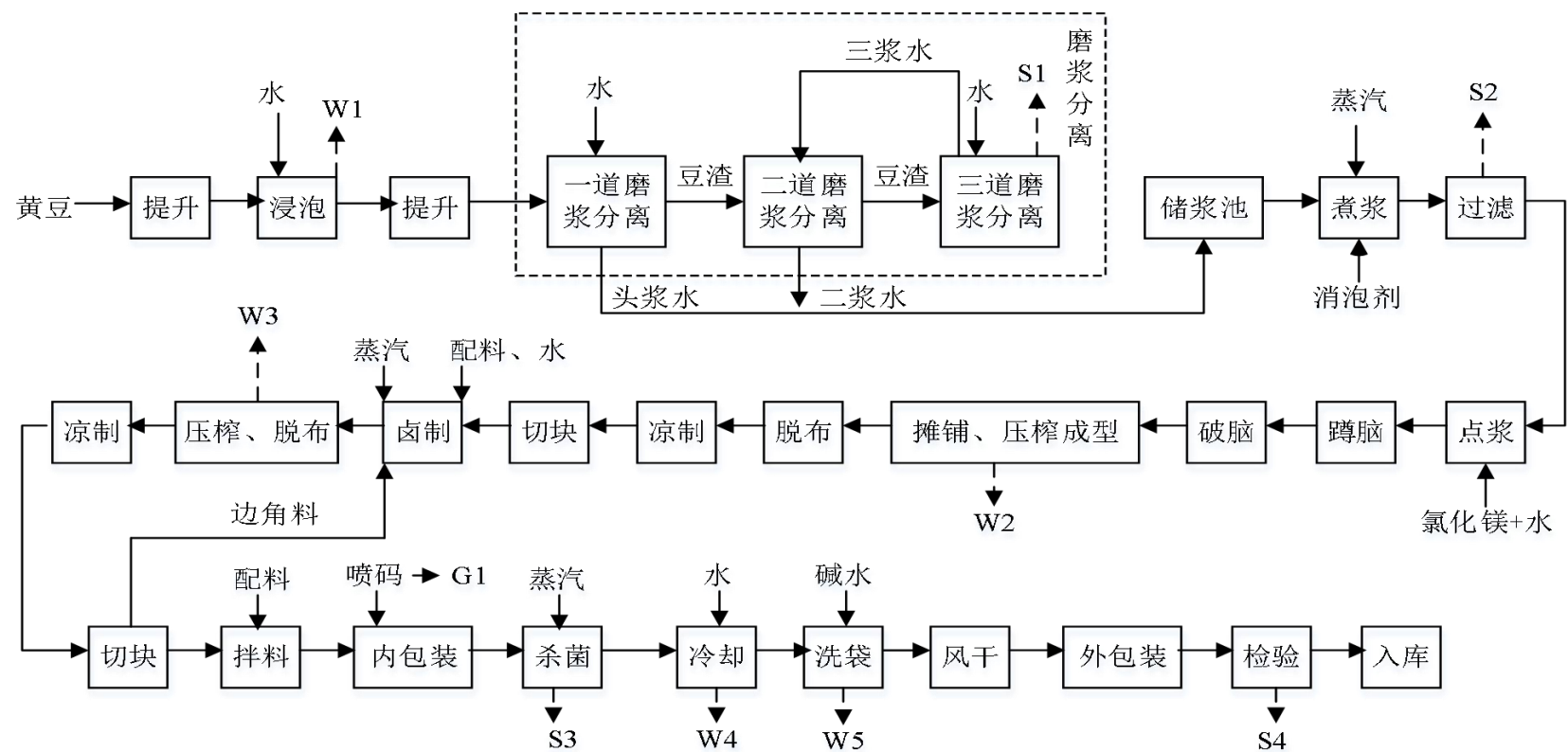
①制浆工段

制浆工段包括磨浆分离、煮浆、过滤工序。

	磨浆分离：磨浆主要是打乱大豆的结构链条，便于提取大豆中的蛋白质、脂肪等成分。此工序采用“三道磨浆分离”的工艺。黄豆首先进入一道砂轮磨机中进行研磨，磨出的浆渣混合物经一级离心机中进行浆渣分离，分离出来的头浆水进入储浆池，第一道磨浆时加入水，第一道分离出的浆渣进行第二道磨浆分离，第二道磨浆分离加入三浆水（在刚开始磨时需要加水，之后加入第三道磨浆分离出的三浆水），第二道磨浆分离出的二浆水进入储浆罐，第二道分离出的浆渣进行第三道磨浆分离，第三道加水磨浆分离，分离出的三浆水回用到第二道磨浆分离，浆渣直接出渣进入豆渣房暂存，每天由购买单位上门拉走。浆渣分离用 120~160 目的滤布过滤，滤布使用前清洗干净，每天清洗一次。 煮浆：目的是通过加热使豆浆中的蛋白质变性，为后续点浆创造必要条件。本项目煮浆在煮浆桶中进行，煮浆时间约 6 分钟，温度 90℃，能源由蒸汽提供，蒸汽压力为 0.4~0.6MPa，蒸汽直接通入煮浆桶中。煮浆过程会有透明气泡产生，此时可加入消泡剂消泡，消泡剂用量约为 6kg/d。 过滤：煮好的豆浆中有大量膨胀的微渣，需要通过熟浆筛过滤掉，熟浆筛滤网为 100~120 目。 ②豆干成型、切块 本项目豆干成型使用自动豆干生产线。自动豆干生产线利用 PLC 控制程序自动点浆、蹲脑、破脑、摊铺、压榨成型工序。 点浆：即凝固，凝固是决定豆制品质量和成品率的关键，首先应掌握豆浆的浓度和 pH 值，正确的使用凝固剂（即卤水：氯化镁加水配置而成，氯化镁与水的比例为 1:0.7）。从熟浆首先被打入点浆罐中，加入卤水，点浆的主要目的是使蛋白质凝固，点浆后静置 10 分钟蹲脑。 蹲脑：蹲脑又称涨浆或养花（养脑），是蛋白凝固的继续，只有经过一段时间的静置，凝固才能完成。蹲脑时间应适当，太短凝固不充分，太长豆腐脑温度下降太多，不利于热结合，也有碍于成品质量。一般情况下，蹲脑时间在 10 分钟左右。 破脑：搅拌棒破脑。
--	---

	摊铺、压榨成型：由点浆罐内下部出口进入送浆装置，送浆装置再将豆脑打入模具中摊铺成型，模具底部要先铺上一层清洗消毒后的无纺布，将脑经过摊铺成型机后制成千张。成型后通过自动化设备传输至液压机中压榨，榨出多余水分，即黄浆水。 脱布、凉制、切块：压榨成型之后的豆干脱去无纺布，之后放在自制的豆干摊凉机上凉制。凉制后将大块豆干在切块机上切成小块，切块规格为 $2.5\text{cm} \times 2.5\text{cm} \times 0.2\text{cm}$。 3. 卤制工段 卤制工段包括卤制、压榨、脱布、凉制工序。 卤制：将小块豆干与配料、水加入夹层锅中卤制，卤制温度 100°C，时间为 7 分钟，蒸汽间接加热。配料为食用盐、味精、糖、酱油、鸡膏、1+G、乙基麦芽酚、酵母提取物与磨粉后的大料按照一定比例配置而成。 压榨、脱布：压榨机上先铺上一层清洗消毒后的无纺布，卤制完成后将豆干放入压榨机中榨出多余的水分，豆干脱去无纺布。 凉制：放在凉制架上常温状态风干凉制。 4. 拌料工段 拌料工段包括切块、拌料工序。 切块：凉制后豆干放入切块机上切块，切块规格为 $12\text{cm} \times 2\text{cm} \times 1\text{cm}$、$2.5\text{cm} \times 2.5\text{cm} \times 0.2\text{cm}$ 两种。 拌料：切好块的豆干放入拌料机中，然后加入不同口味的配料（辣的（配料为盐、糖、味精、辣椒粉、高倍肉香膏、1+G、乙基麦芽酚、香葱粉、鸡粉）、不辣的（配料为盐、糖、味精、高倍肉香膏、1+G、乙基麦芽酚、香葱粉、鸡粉）等口味）搅拌入味。 5. 包装工段 包装工段包括喷码、内包装、杀菌、冷却、洗袋、风干、外包装工序。 喷码、内包装：首先进行喷码，即在内包装袋上配上生产日期。之后对产品进行内包装，根据产品尺寸的不同，分别采用两种包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包装规格：$2.5\text{cm} \times 2.5\text{cm} \times 0.2\text{cm}$、人工包装规格：
--	---

	12cm×2cm×1cm。 杀菌、冷却：包装好后要在杀菌釜中利用高温蒸汽杀菌，蒸汽温度为 121℃，杀菌时间 5 分钟。由于杀菌时温度较高，为了保证食品的口感与外观，杀菌后应该立即冷却，杀菌釜自带的储水系统喷淋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蒸汽间接加热。 洗袋：由于杀菌后会有漏袋、破袋，因此杀菌之后要进行洗袋，洗去内包装袋上的油污，洗袋废水每天排放一次。 风干、外包装：在全自动风干机上风干，之后用封箱机对产品外包装，经检验合格后，送往成品库存放待售。 本项目豆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豆制品生产线物料平衡见图 2-4。
--	--



注：W-废水；S-固废；G-废气

图 2-3 豆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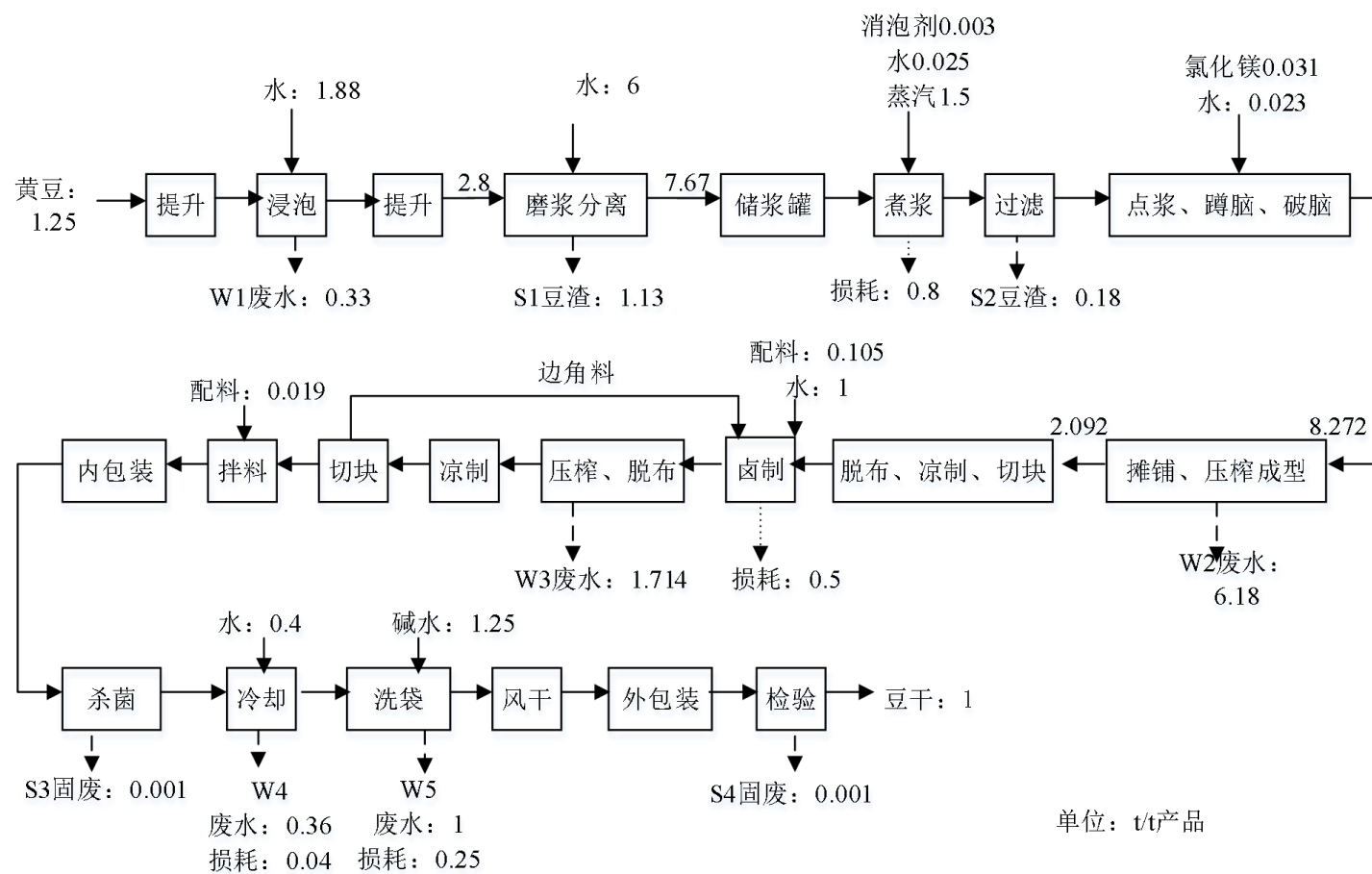


图 2-4 豆制品生产线物料平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包括泡豆废水、黄浆水、杀菌及杀菌冷却废水、洗布废水、洗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锅炉软化废水	COD、SS	直接由总排口排放		
	废气		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码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恶臭气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 3m 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线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废品站	
				分离、熟浆过滤	豆渣	作为动物饲料出售	
				杀菌工序	豆干	豆渣房存放，作为动物饲料出售	
				检验	检验固废以及不合格产品	作为动物饲料出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泥贮存桶暂存，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机修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喷码工序	废油墨桶和含油墨抹布				
噪声		提升机、砂轮磨、离心机、风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新乡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3	13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7	13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8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4mg/m ³	1.6mg/m ³	4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60	173	108.1	超标

由上表可知，除 SO₂、NO₂、CO 达标外，其他因子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57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的现场监测数据说明当前区域环境质

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统计结果

检测因子	点位	坐标	监测值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到本项目距离及方位
非甲烷总烃	南王庄村	113° 47' 15.03335" 35° 7' 36.44443"	0.30~0.50	2.0mg/m ³	25	达标	南面 1856m
	康庄村	113° 45' 51.60592" 35° 7' 7.70832"	0.31~0.48		24	达标	西南 2888m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点位南王庄村、康庄村处监测时间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数据可以引用。根据监测数据，南王庄村和康庄村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 2mg/m³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质量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东孟姜女河新乡县区域水体功能类别为 IV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新乡县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2023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新乡县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新乡县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2023 年 1~2 月）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1~2 月份监测数据	14.4~14.8	1.04~2.36	0.086~0.15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 月~2 月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COD、TP 因子均达标，NH₃-N 存在超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65 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B（A））。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区，区域以企业为主。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查阅附录 A 表 A.1 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 N 轻工中“107、其他食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七里营镇区	东北	555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余庄村	西北	748	
	七里营镇实验初中	东北	984	
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	1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地表水	东孟姜女河	东面	2970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
地下水	项目周边浅层地下水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DB41/2089-2021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1 燃气锅炉	颗粒物≤5mg/m³
					SO ₂ ≤10mg/m³
					NO _x ≤30mg/m³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15m 高排气筒硫化氢排放量≤0.33kg/h
					15m 高排气筒氨排放量≤4.9kg/h
					1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
				表 1	厂界硫化氢浓度≤0.06mg/m³
					厂界氨浓度≤1.5mg/m³
					厂界臭气浓度≤2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其他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其他工业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NH ₃ -N 无要求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400mg/L 、 BOD ₅ 100mg/L 、 SS180mg/L 、 NH ₃ -N59mg/L 、 TP4.0mg/L、TN70mg/L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和《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内双倍替代。				

	本项目各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为：颗粒物 0.009t/a、SO₂0.019t/a、NO_x0.056t/a、非甲烷总烃 0.002t/a、COD0.347t/a、NH₃-N0.017t/a、TP0.003t/a。主要污染物需双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0.018t/a、SO₂0.038t/a、NO_x0.112t/a、非甲烷总烃 0.004t/a、COD0.694t/a、NH₃-N0.034t/a、TP0.006t/a。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项目》于 2017 年经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新环表审[2017]129 号），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原批复项目不再建设；本次在原批复场地申请建设《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根据《河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缴款核定通知单》（新环排污权[2017]9 号）（见附件 3），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量为：COD1.224t/a、NH₃-N0.122t/a、SO₂0.163t/a、NO_x0.797t/a；原批复项目不再建设，因此本次总量 COD、NH₃-N、SO₂、NO_x 倍量替代从原批复总量进行调配。颗粒物倍量替代从河南省新乡天泰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11.60788t 中调配；VOCs 倍量替代从河南汇大源食品有限公司（原河南惠达圆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注销产生的减排量 0.0098t 进行调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综合楼及少量辅助设施，施工工程量相对较小。施工周期为三个月，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以施工扬尘污染为主，主要包括：厂地土方的开挖、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道路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57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施工期扬尘综合治理工作。施工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期间的粉尘，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 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并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4）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
-----------	--

	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 (5)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6)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7)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8)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9) 严格控制车辆超载，尽量避免沙土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 (10) 施工过程的渣土、垃圾、土堆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应存放在临时仓库内，或加盖苫布，防止风致扬尘。 (11) 基建完成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并立即着手项目绿化工作，绿化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 (12) 加强施工工地监管，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采取严格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阶段桩基、灌梁等环节产生的泥浆废水，产生量约 10m³/d，其中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泥浆废水是一种含有微细颗粒的悬浮混浊液体，外观呈土灰色，比重 1.20~1.46，含泥量 30~50%，pH 值约 6~7。评价建议设置处理建筑废水的沉淀池，建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可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
--	--

②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为3个月，施工人员为60人，每人每天用水量为50L，产污系数为0.80，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m³/d，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修建的化粪池和沉淀池，经简易处理后用于全厂区绿化。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期所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打桩机、电锯、电钻及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强见表4-1。

表 4-1 施工期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测量源强[dB(A)]	测量距离 (m)	排放特征
1	打桩机	100	5	偶发
2	电锯	90	5	偶发
3	电钻	90	5	偶发
4	运输车辆	75	5	频发

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1) 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不使用高噪声机械。

(2) 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环保知识教育；在土石方施工阶段，必须严格控制推土机的一次推土量、装载机的装载量，并保证施工机械的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转；在结构施工阶段，对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可搭简易棚围护降噪，加强对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操作人员的培训及责任心教育，保证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平稳运行。

本项目距周边最近的村庄约555m，距离较远，且施工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的噪声污染。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包括土建工程建筑垃圾、施工生活垃圾。

(1) 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新建建筑物的建设及设备安装等，包

	括废混凝土块、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金属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和其他废弃物等。评价建议将建筑垃圾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者填埋，不得随意堆放、抛弃，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运输过程中还应做好卫生防护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或洒落废料。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最大日施工人员为 60 人，按照 0.2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生活垃圾每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一、废水 1、本项目废水产排分析 类比企业基本情况：本项目废水源强类比郑州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豆制品项目，该公司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南王村大彭庄南；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验收入库→制坯（黄豆浸泡，磨浆，煮浆，制坯，卤制，二次制坯）→切块拌料→内包装→杀菌→外包装→成品入库，因本项目与郑州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豆制品项目生产工艺相同，所以本项目废水源强类比郑州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喷码工序采用抹布擦拭，不产生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产工艺废水 A、豆制品生产线泡豆废水 豆制品生产线黄豆浸泡时加入黄豆重量 1.5 倍的水，浸泡之后黄豆增重约 1.24 倍，剩余为泡豆废水。本项目泡豆废水产生量为 0.66m³/d。泡豆废水中含有的物质主要为水溶性非蛋白氮、低聚糖、棉籽糖等寡糖，柠檬酸等有机酸以及水溶性维生素、矿物质等，此外，还有异黄酮等色素类物质。经类比郑州郝

	一锅项目的泡豆废水水质，泡豆废水的水质为 COD3100mg/L、BOD₅1600 mg/L、SS750mg/L、氨氮 32mg/L、TP2mg/L、TN45mg/L、pH6.8~7.1 之间。泡豆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B、自动豆干线产生的黄浆水 豆制品生产线中自动豆干线中摊铺与压榨成型工序会产生黄浆水，本项目黄浆水的产生量约为大豆重量的 4.9 倍，则黄浆水产生量 12.36m³/d。根据企业经验，黄浆水色黄、微绿，pH 为 6 左右，含少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以及凝固剂中的可溶性盐类。根据《山东轻工业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黄浆水的综合开发利用》和《大豆黄浆水的综合利用研究》，黄浆水 COD 较高，为酸性水，水质为 pH 4.5~5.5、COD17000mg/L、BOD₅8600mg/L、SS1000mg/L、氨氮 60mg/L、TP40mg/L、TN75mg/L。黄浆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C、豆制品生产线产生的压卤废水 豆制品生产线卤制工序后压榨会产生压卤废水，压卤废水中主要含有卤制时加入的卤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物料平衡，压卤废水的产生量为 3.428m³/d。类比郑州郝一锅项目，压卤废水水质为 COD5000mg/L、BOD₅2600mg/L、SS1700mg/L、氨氮 60mg/L、动植物油 130mg/L、TN75mg/L，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D、杀菌及杀菌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产品豆干内包装后需要在高温蒸汽杀菌釜中杀菌，杀菌水 5 天排放一次，用量为 4m³/次，即 0.8m³/d。 杀菌后需要用水冷却，冷却水 5 天排放一次，用量为 4m³/次，即 0.8m³/d，杀菌水和杀菌冷却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损耗 20%，因此杀菌及杀菌冷却水产生量为 1.28m³/d。杀菌过程中会出现漏袋，根据企业运行经验，仅是袋子出现小孔，物料一般不会进入杀菌及杀菌冷却水中，因此该部分水质为：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30mg/L、TN40mg/L。冷却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E、洗袋废水
--	---

	由于杀菌后会有漏袋、破袋，因此杀菌之后要进行洗袋，洗去内包装袋上的油污，洗袋需要用洗洁精，洗袋废水每天排放一次。洗袋水用量为 $2\text{m}^3/\text{d}$，洗袋水损耗量约 20%，因此洗袋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类比郑州郝一锅项目，洗袋废水的水质为 COD400mg/L、BOD₅230mg/L、SS3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30mg/L、TP6mg/L、TN40mg/L。洗袋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F、洗布废水 压榨脱出来的无纺布需要清洗，每天洗布排放一次。根据企业运行经验，洗布水用量为 $4\text{m}^3/\text{d}$，洗布水损耗量约 20%，因此洗布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类比郑州郝一锅项目，洗布废水的水质为 COD500mg/L、BOD₅300mg/L、SS300mg/L、氨氮 40mg/L、动植物油 40mg/L、TP6mg/L、TN51mg/L。洗布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②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中生产线每天需要对周转筐、磨机、煮浆桶等进行清洗，根据企业运行经验，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设备清洗用水损耗量约 20%，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蛋白质、不溶性固形物，类比郑州郝一锅项目，废水水质为 COD5300mg/L、BOD₅2800mg/L、SS2500mg/L、氨氮 54mg/L、TN68mg/L。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③地面冲洗废水 为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卫生，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0\sim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取最大值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本项目需清洗的车间地面面积约 1772m^2，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2.7\text{m}^3/\text{d}$。废水产生量按照 80% 的收集率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2\text{m}^3/\text{d}$，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660\text{m}^3/\text{a}$。地面冲洗废水的水质为 COD500mg/L、BOD₅230mg/L、SS280mg/L、动植物油 30mg/L。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④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
--	--

不在厂区内住宿，仅中午就餐。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生活污水的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80mg/L、SS3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20mg/L、TN40mg/L。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⑤锅炉软化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座 1t/h 的蒸汽锅炉，日工作时间 7h，按满负荷工作计算，则锅炉每天的供水量约 7m³。蒸汽作为智能煮浆桶、夹层锅、以及杀菌釜的热源，其中卤制夹层锅和杀菌釜蒸汽为间接加热，蒸汽冷凝后全部回流；煮浆直接将蒸汽通入煮浆桶中，此部分蒸汽全部损耗。根据蒸汽平衡图，进入煮浆蒸汽约为 3t/d，锅炉软化废水产生量约为补充量的 25%，因此软化废水产生量为 1m³/d。软化废水为清净下水，水质为 COD50mg/L、SS50mg/L，与处理后的废水一起经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水量 (m³/d)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TP (mg/L)	TN (mg/L)
1	生 产 工 艺 废 水	泡豆废水	0.66	3100	1600	750	32	/	2	45
2		黄浆水	12.36	17000	8600	1000	60	/	40	75
3		压卤废水	3.428	5000	2600	1700	60	130	/	75
4		杀菌及冷却水排水	1.28	300	200	200	30	30	/	40
5		洗袋废水	1.6	400	230	300	30	30	6	40
6		洗布废水	3.2	500	300	300	40	40	6	51
7	设备清洗废水		2.4	5300	2800	2500	54	/	/	68
8	地面冲洗废水		2.2	500	230	280	/	30	/	/
9	职工生活污水		0.8	350	180	300	30	20	6	40
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合计			27.928	8809	4484	975	48	26.6	19.0	60.4
10	锅炉软化废水		1	50	/	50	/	/	/	/

(2) 污水处理站工艺

由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水量较大，是本项目的主要外排废水，从水质情况来看，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中 $BOD_5/COD > 0.5$ ，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说明混合废水可生化性较好，应当采取以生化处理为主的污水处理工艺。郑州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豆制品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同，污水水质相似，其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沉淀池→UASB→A/O 生物接触氧化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出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因此，企业拟采用格栅→调节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的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混合废水流过格栅，先去除大的悬浮物。然后废水流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调节池水泵入一级絮凝沉淀池，同时投加混凝剂和絮凝剂，经过混凝，分离提取蛋白质，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降低废水 COD。混凝沉淀池出水流入中间水池由提升水泵定量提升到厌氧池。在厌氧池中，利用厌氧菌的酸化、水解作用，将废水中的高分子有机污染物断链分解为有机酸等小分子有机化合物，以利于后续的好氧生化降解，去除有机污染物。厌氧池出水自流进入缺氧池-好氧池，在缺氧环境下，反硝化菌进行生物反硝化作用，脱除废水的氨氮，在好氧池内通过活性污泥作用，在池内进行充分曝气，在好氧环境下，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并进行新陈代谢，使废水得到净化，微生物得以增殖，同时废水中的氨氮在此被硝化菌所硝化。出水进入沉淀池，再进入二级絮凝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管网，最终达标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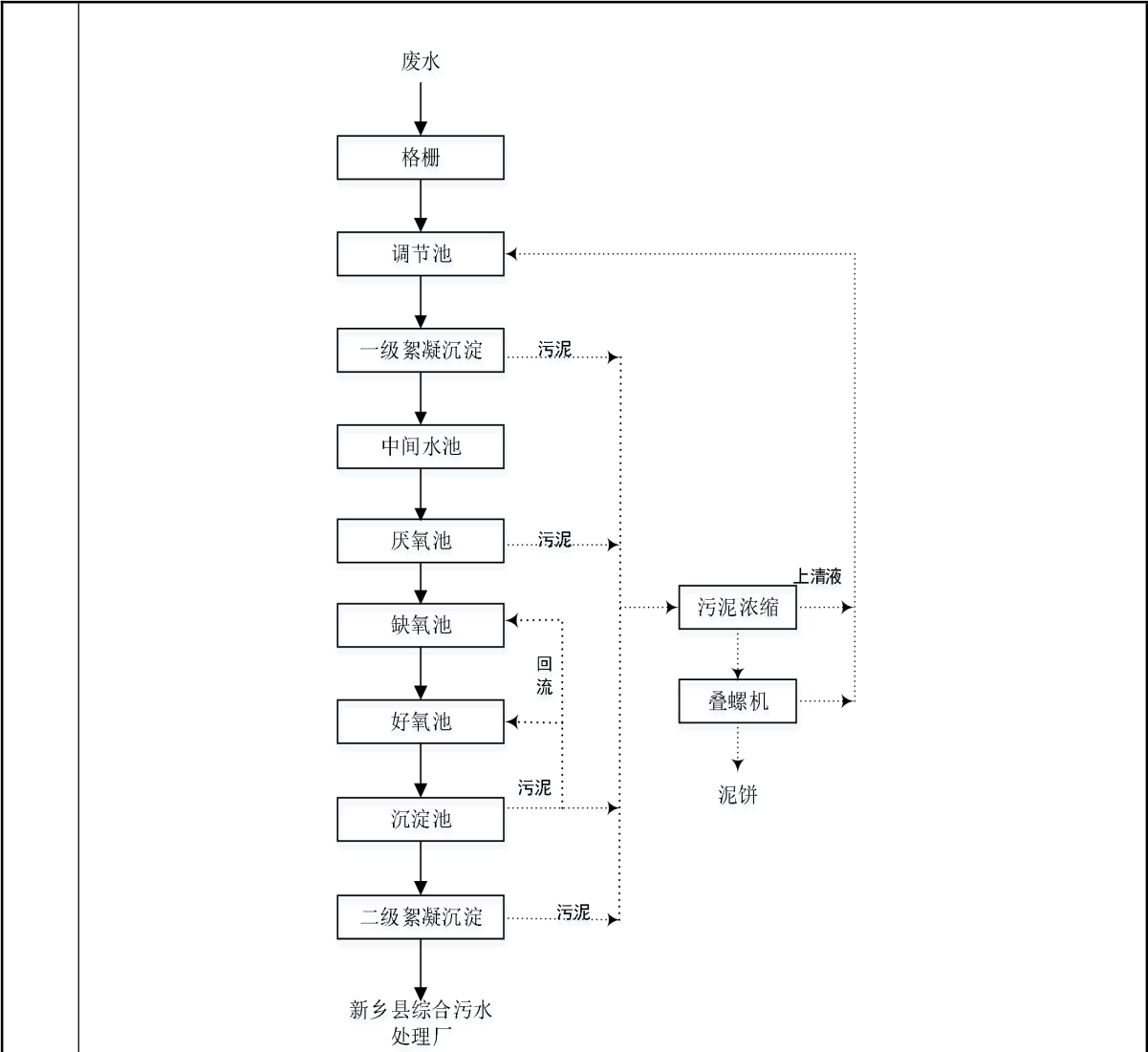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混合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各单元去除效率见表 4-3。

表 4-3 主要处理单元处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mg/L）

主要污 项 目		水 量 (m³/d)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 物油	TP	TN
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		27.928	8809	4484	975	48	26.6	19.0	60.4
格栅+调节 池+沉淀池	去除率	/	10%	10%	30%	0	80%	0	0
	出水	27.928	7928	4035	683	48	5.3	19.0	60.4
厌氧	去除率	/	80%	85%	70%	0	0	0	0
	出水	27.928	1586	605	205	48	5.3	19.0	60.4

	缺氧+好氧	去除率	/	80%	85%	70%	60%	0%	80%	60%
		出水	27.928	317	91	61	19	5.3	3.8	24.2
	污水处理站出水浓度		27.928	317	91	61	19	5.3	3.8	24.2
	锅炉软化废水		1	50	/	50	/	/	/	/
	总排口水质		28.928	308	88	61	18	5.1	3.7	2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00	300	400	/	100	/	/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400	100	180	59	/	4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外排入东孟姜女河。本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为：COD308mg/L、BOD₅88mg/L、SS61mg/L、NH₃-N18mg/L、动植物油 5.1mg/L、总磷 3.7mg/L、总氮 23.3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及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BOD₅1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mg/L、TN70mg/L）。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27.928m³/d，需要考虑 1.1~1.3 的设计系数，则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0m³/d 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2、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5.77 亿元，位于胜利路以东、青龙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的区域，工程近期规模为 15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20 万 m³/d。新乡县综合污水厂收水范围为：整个新乡县（东部、西部）中心城区的八个排水分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朗公庙镇中心镇区。 该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污水处理厂进水—粗格栅—污水提升泵站—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AO 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接触消毒池—尾水排放”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mg/L、BOD₅ 100mg/L、									

TN70mg/L，排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的要求（总氮除外，COD40mg/L、氨氮 2mg/L、总磷 0.4mg/L），排水进入东孟姜女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2）项目废水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属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区域污水管道铺设完善，废水能够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目前已建成，因此从时间衔接上也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928m³/d，本项目全厂外排废水水质为 COD308mg/L、SS61mg/L、NH₃-N18mg/L、TP3.7mg/L、BOD₅ 88mg/L、TN23.3mg/L，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COD400mg/L、BOD₅ 1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mg/L、TN70mg/L 的限值要求。经调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目前收水量约 8 万 m³/d。项目新增外排水量占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2%，占比较小。从水量上讲，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COD、BOD ₅ 、SS、氨氮、TP、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3.78749554	35.14484649	0.868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2.0
									TP	0.4

二、废气

1、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码机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食堂油烟。

(1) 喷码机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产品内包装袋上要用喷码机喷涂生产日期，喷码机需要使用油墨。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40kg/a，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含量为 3~5%，本次按照最大 5% 计算，在印刷过程全部挥发，主要成份为乙醇。经计算，此环节乙醇产生量为 0.002t/a、0.0008kg/h。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5%，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本项目采用的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 锅炉废气

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的过程中会排放废气，本项目拟建设 1 座 1t/h 的蒸汽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85Nm³/h，年运行 2100h 计算，天然气用量为 17.85 万 Nm³/a。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①基准烟气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基准烟气量核算中经验公式估算法，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的基准烟气量为：

$$V_{gy}=0.285Q_{net}+0.343 \quad (\text{单位 } Nm^3/m^3)$$

式中 Q_{net} 为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

根据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主要组分，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5.58MJ/m³，则本项目天然气燃料的基准烟气量为： $V_{gy}=10.48Nm^3/m^3$ 。

②排放总量计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年许可排放量气体燃料锅炉的废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公示如下：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10^{-5}$$

式中： $E_{\text{年许可}}$ —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

C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V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千克或标立方米/立方米；

R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吨或万立方米；本次工程按设计燃料使用量选取。

本项目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根据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 台 2t/h 燃气锅炉（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排放浓度烟尘 4.0mg/m³、二氧化硫<8.0mg/m³、氮氧化物 25mg/m³。本项目按照最不利确定锅炉排放浓度为烟尘 5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

➤ 则本项目蒸汽锅炉排放量如下：

烟尘排放量=废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5×10.48×17.85×10⁴×10⁻⁹=0.009t/a；

SO₂ 排放量=废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10×10.48×17.85×10⁴×10⁻⁹=0.019t/a；

NO_x 排放量=废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30×10.48×17.85×10⁴×10⁻⁹=0.05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P1），其烟尘、SO₂、

NO_x 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3）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日处理量为 50m³ 的封闭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格栅井以及调节池散发的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恶臭气体的成分主要是 NH₃ 和 H₂S。郑州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豆干，建设 40m³/d 污水处理站，日污水量为 13m³/d；根据《郑州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豆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NH₃ 的产生量约为 0.001kg/h，H₂S 的产生量约为 5.15×10⁻⁴kg/h；类比其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情况，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 NH₃ 的产生量约为 0.002kg/h；H₂S 的产生量约为 1.124×10⁻³kg/h。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及本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与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等均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箱净化，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2000m³/h。收集率按照 85%计算，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处理量			无组织散失量	
		kg/h	kg/a		mg/m ³	kg/h	kg/a	kg/h	kg/a
1	硫化氢	1.124×10 ⁻³	8.093	密闭，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箱净化+15m 高排气筒	0.5	0.0010	6.879	0.0002	1.214
2	氨气	0.002	14.4		0.85	0.0017	12.24	0.0003	2.16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有组织 NH₃ 的排放量为 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85mg/m³；H₂S 的排放量约为 0.0010kg/h，排放浓度为 0.5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规定（15m 排气筒，NH₃ 排放限值 4.9kg/h；H₂S 排放限值 0.33kg/h）。

	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容纳就餐人数为 20 人，仅中午就餐，共设置 2 个天然气基准灶头，规模属于小型食堂，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约 1h。 食堂废气主要为食物烹饪过程中食用油受热裂解产生的油烟气。食堂一般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0g/（人•d），则食堂最大耗油量约 0.18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评价按 3%取值，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54t/a（0.018kg/h）。 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油烟去除率按 90%计，经净化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0005t/a（0.0018kg/h）、排放浓度 0.9mg/m³。经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高于楼顶 3m 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小型”的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 （5）车间异味 本项目属于豆制品加工项目，原料豆在磨浆、煮浆、压制成型、卤制等过程会散发豆制品本身的异味，另外若湿豆渣不及时清理，特别是在高温天气长期储存可能会发酵产生臭味。本项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豆制品本身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防止腐坏臭味产生，评价建议企业对车间加强日常清理工作，设备和地面每日完工后及时冲洗，保持车间设备和地面的卫生；湿豆渣应在产生后及时清运，确需暂存的，在固废暂存间统一暂存，做到日产日清，暂存不得超过 1 天，湿豆渣清运后对固废暂存间及时冲洗，可有效防止蚊蝇及恶臭滋生。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7，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8，排放情况见表 4-9。
--	---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产生		无组织废气产生		合计		处理措施
		kg/h	t/a	kg/h	t/a	kg/h	t/a	
喷码	非甲烷总烃	/	/	0.0008	0.002	0.0008	0.002	加强管理
锅炉废气	烟尘	0.004	0.009	/	/	0.004	0.009	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SO ₂	0.009	0.019	/	/	0.009	0.019	
	NO _x	0.027	0.056	/	/	0.027	0.056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0.0010	0.0069	0.0002	0.0012	0.0011	0.0081	密闭，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箱净化+15m高排气筒（DA002）
	NH ₃	0.0017	0.0122	0.0003	0.0022	0.0020	0.0144	
食堂	油烟	0.018	0.0054	/	/	0.018	0.0054	油烟净化器+高于楼顶 3m 烟道排放（DA003）

表4-8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能力（m³/h）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锅炉	8m 高排气筒(DA001)	H8m，Φ0.2m，T80℃	100	/	890	是
2	污水处理站	密闭+集气罩收集+活性炭箱净化+15m高排气筒（DA002）	H15m，Φ0.2m，T20℃	85	/	2000	是
3	食堂	油烟净化器+高出楼顶 3m 烟道（DA003）	H12m，Φ0.2m，T80℃	100	90	2000	是

表 4-9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有组织	锅炉	烟尘	0.004	5	0.009	8m 高排气筒	0.004	5	0.009	H8m，Φ0.2m，T80℃	/	5
		SO ₂	0.009	10	0.019		0.009	10	0.019		/	10
		NO _x	0.027	30	0.056		0.027	30	0.056		/	30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0.0010	0.5	0.0069	密闭+活性炭箱+15m 高排气筒	0.0010	0.5	0.0069	H15m，Φ0.2m，T20℃	0.33	/
		NH ₃	0.0017	0.85	0.0122		0.0017	0.85	0.0122		4.9	/
	食堂	油烟	0.018	9	0.0054	油烟净化器+高	0.0018	0.9	0.0005	H12m，Φ0.2m，	/	1.5

						出楼顶 3m 烟道				T80℃		
无组织	喷码	非甲烷总烃	0.0008	/	0.002	/	0.0008	/	0.002	3×2×3.95m	/	2.0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0.0002	/	0.0012	/	0.0002	/	0.0012	21×10×4m	/	0.06
		NH ₃	0.0003	/	0.0022	/	0.0003	/	0.0022		/	1.5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锅炉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等。本项目锅炉配套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装置，工艺原理为：将天然气燃烧所需要的空气分阶段送入炉膛，先将理论空气量的 80%送入主燃烧器，形成缺氧燃料燃烧区，在燃烧后期将燃烧所需空气的剩余部分以二次风形式送入，使燃料在空气过剩区燃尽，总体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低氮燃烧技术属于锅炉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河南东泰制药有限公司厂内 1 台 4t/h 燃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2020 年~2021 年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烟尘排放浓度 1.9~3.4mg/m³、SO₂ 排放浓度未检出~3.4mg/m³、NO_x 排放浓度 20~25mg/m³。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 台 2t/h 燃气锅炉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烟尘排放浓度为 4.0mg/m³、二氧化硫<8.0mg/m³、氮氧化物 25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烟尘产生浓度为 5.0mg/m³，二氧化硫 10.0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楼顶 3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原理是：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含油烟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分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且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进入高压静电场，

高压静电场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极板的电场使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吸附极后立刻被吸附且部分炭化。同时高压静电激发的臭氧有效地降解有害成分，起到消毒、除味的作用，最后通过过滤网格栅，排出洁净的空气。项目使用油烟净化器去除率 $\geq 90\%$ ，评价以 90%计，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18kg/h、0.0005t/a，排放浓度为 0.9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饮食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0%的要求，项目油烟能够达标排放。

（3）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6.3 废气治理表 5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预处理、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工段，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均密闭，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箱净化，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规范要求。

（4）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10。

表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	类型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E 113.78714220 N 35.14479418	8	0.2	80	一般排 放口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E 113.78732419 N 35.14450416	15	0.2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DA003	食堂排气筒	E 113.78630705 N 35.14500585	12	0.2	80	一般排 放口

（5）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浓度年均值和 CO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和 PM₁₀ 浓度年均值、O₃90 百分位数 8 小时

平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其他因子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控制较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址东北 555 米的七里营镇区，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净化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黄豆提升机、砂轮磨、离心机、切块机、包装机、全自动风干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声源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名称	型号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提升机	TS-JP	1	75	减振、隔声	-38	-46	0	1	75	昼	20	55	1
2		砂轮磨机 1	MJ-225	1	85	减振、隔声	-17	-58	0	1	75	昼	20	65	1
3		砂轮磨机 2	MJ-225	1	85	减振、隔声	-19	-46	0	1	75	昼	20	65	1
4		砂轮磨机 3	MJ-225	1	85	减振、隔声	-24	-42	0	1	75	昼	20	65	1
5		切块机 1	CF1000	1	70	减振、隔声	-19	-46	0	1	70	昼	20	50	1
6		切块机 2	/	1	70	减振、隔声	-19	-47	0	1	70	昼	20	50	1
7		切块机 3	/	1	70	减振、隔声	-17	-43	0	1	70	昼	20	50	1
8		切块机 4	/	1	70	减振、隔声	-19	-45	0	1	70	昼	20	50	1
9		包装机 1	DZ-1000	1	85	减振、隔声	24	-35	0	1	85	昼	20	65	1
10		包装机 2	DZ-1000	1	85	减振、隔声	21	-28	0	1	85	昼	20	65	1

		11		包装机 3	MR6-200C	1	85	减振、隔声	19	-25	0	1	85	昼	20	65	1
		12		包装机 4	MR6-200C	1	85	减振、隔声	7	-18	0	1	85	昼	20	65	1
		13		拌料机 1	/	1	85	减振、隔声	-11	-29	0	1	85	昼	20	65	1
		14		拌料机 2	/	1	85	减振、隔声	-3	-30	0	1	85	昼	20	65	1
		15		真空机 1	/	1	85	减振、隔声	10	-24	0	1	85	昼	20	65	1
		16		真空机 2		1	85	减振、隔声	6	-23	0	1	85	昼	20	65	1
		17		真空机 3		1	85	减振、隔声	8	-25	0	1	85	昼	20	65	1
		18		喷码机	/	1	80	减振、隔声	20	-15	0	1	80	昼	20	60	1
		19		风干机	/	1	85	减振、隔声、 风机消声	10	-19	0	1	85	昼	25	65	1
	锅炉房	20		锅炉风机	/	1	90	减振、隔声	48	-14	0	1	90	昼	20	70	1
	污水处理站	21		泵 1	/	1	85	减振、隔声	38	-22	0	1	85	昼	20	65	1
		22		泵 2	/	1	85	减振、隔声	33	-19	0	1	85	昼	20	65	1
		23		泵 3	/	1	85	减振、隔声	43	-23	0	1	85	昼	20	65	1
		24		泵 4	/	1	85	减振、隔声	33	-29	0	1	85	昼	20	65	1
		25		泵 5		1	85	减振、隔声	24	-25	0	1	85	昼	20	65	1
		26		泵 6		1	85	减振、隔声	28	-19	0	1	85	昼	20	65	1
		27		泵 7	/	1	85	减振、隔声	32	-19	0	1	85	昼	20	65	1
		28		泵 8	/	1	85	减振、隔声	42	-32	0	1	85	昼	20	65	1
		29		泵 9	/	1	85	减振、隔声	35	-12	0	1	85	昼	20	65	1
		30		泵 10	/	1	85	减振、隔声	35	-21	0	1	85	昼	20	65	1
		31		泵 11	/	1	85	减振、隔声	43	-29	0	1	85	昼	20	65	1
		32		泵 12	/	1	85	减振、隔声	42	-30	0	1	85	昼	20	65	1
		33		鼓风机 1	/	1	90	减振、隔声、 风机消声	53	-40	0	1	90	昼	25	65	1
		34		鼓风机 2	/	1	90		-39	-41	0	1	90	昼	25	65	1
(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贡献值、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和预测值，预测项目完成后各预测点噪声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数量。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工程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一览表

项目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X	Y	Z				
东厂界	62	21	0	昼间	47.74	昼间： ≤65dB (A)	达标
南厂界	8	-85	0	昼间	47.03		
西厂界	-78	5	0	昼间	42.61		
北厂界	-28	82	0	昼间	41.11		

由上表可知，经预测本项目东、西、南、北四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评价认为，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小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其产生异常工作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豆渣、杀菌产生的漏袋、胀袋产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检验固废以及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机油、废过滤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黄豆、盐、辣椒、大料等均由袋装，各种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杀菌过程中漏袋、胀袋产品也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t/a。企业拟在仓库内设置 1 座 17.64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存放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三防”要求。 (2) 豆渣 本项目豆制品生产线分离工序（第三道分离）以及熟浆过滤过程中会产生豆渣，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豆渣产生量约为 786t/a，豆渣的含水率约为 80%。豆渣中含有蛋白质、脂肪、钙、磷、铁等矿物质。是一种优质饲料。本项目产生的豆渣在生产车间 1 层的豆渣房暂存，豆渣每天清运，外售周边养殖场做饲料。 (3) 杀菌产生漏袋、胀袋产品 杀菌过程中会产生漏袋、胀袋产品，根据行业经验，漏袋、胀袋产品的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0.1%，即产生量为 0.6t/a。漏袋、胀袋产品包装袋送往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存放待售，漏袋中的豆干与豆渣一起外售周边养殖场做饲料。 (4) 检验固废以及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化验室仅检验对产品水分和大肠杆菌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检验固废，根据行业经验，检验固废的产生量为约为产量的 0.1%，即 0.6t/a，检验固废进入豆渣房，与豆渣一起外售周边养殖场做饲料。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以脱水后的泥饼计算，按污水处理站 COD 的去除量核算
--	---

	污泥中固体含量，一般处理每 kgCOD 产生 2kg 脱水污泥。本项目 COD 的去除量为 71.152t/a；脱水后泥饼的含水率按照 60%计，则本项目污泥的产生量为 356t/a。污水处理站污泥放入污泥临时贮存桶，桶盖密封，堆存于污泥临时存放处。污泥临时存放处应做硬化、防渗防漏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6）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所列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7）废油墨桶和含油墨废抹布 本项目喷码机油墨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 2 个/a，约 36kg/a；擦拭喷码机及喷码机检修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 4kg/a，则共计 4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评价要求在仓库内设置一座 2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废油墨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机油 本项目喷码机等设备会有一定量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产生。根据同类企业运行经验，本项目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HW08）。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净水设备废过滤材料 项目制备软化水会产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材料，每六个月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过滤材料量约 0.02t，合 0.04t/a，更换时直接交由供货厂家回收。 （10）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
--	--

圾产生量为 3t/a。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方案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产生 方式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间歇	0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走统一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1	间歇	0	废品站外售
3	豆渣	磨浆及过滤	一般固废	786	间歇	0	在豆渣房暂存，豆渣每天清运，外售周边养殖场做饲料
4	漏袋、胀袋产品	杀菌	一般固废	0.6	间歇	0	
5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6	间歇	0	
6	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356	间歇	0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7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0.2	间歇	0	
8	废过滤材料	制软水	一般固废	0.04	间歇	0	厂家回收
9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04	间歇	0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	废油墨桶和含油墨废抹布	印刷、设备保养、检修	HW49 900-041-49	0.4	间歇	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置方式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项目危废性质分析及产排周期汇总表见表 4-14，本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基本见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性质分析及产排周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4	喷码机等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6个月	T/C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4	印刷设备保	固体	残留油墨	油墨	随时	T/In	

	和含油墨抹布				养、检修					的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车间东侧	2m ²	桶装	满足要求	1 年	
3		废油墨桶和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		1 年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 N 轻工中“107、其他食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仅有车间内存放水性油墨的区域可能会发生物料或污染物泄漏情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存放水性油墨在车间原料库区，已经硬化，进行了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查阅附录 A 表 A.1 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生产以废水污染为主，项目污水处理站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废气中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毒害性较大的污染因子；经分析，本项目运行期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大气沉降或垂直入渗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有毒、腐蚀性物质。项目车间的防火等级、电气线路的设计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有关要求设计，项目可燃性废料堆放地配置相应的灭火设施。根据厂区生产布局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原料、产品仓库及生产线均在一个整体车间内，建议车间内做好功能分区，原料区、产品区、生产区之间采用防火材料间隔；

（2）正常生产期设备检修若存在动火情形，生产线上不能存在物料及产品，

以免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3) 车间设置禁火标志，易燃物料、打火机等物品不可带入车间。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从风险分析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确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放口(锅炉废气)	一般排放口	NO 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林格曼黑度≤1）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DA002 排放口(污水处理站)	一般排放口	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规定（15m 排气筒，NH ₃ 排放限值 4.9kg/h；H ₂ S 排放限值 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2000）
	DA003 排放口（食堂）	一般排放口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饮食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³ ，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0%的要求
	企业边界	/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厂界硫化氢浓度≤0.06mg/m ³ 、氨浓度≤1.5mg/m ³ 、臭气浓度≤20）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工业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 ³ ）
废水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氮	手动监测，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COD400mg/L、BOD ₅ 100mg/L、SS180mg/L、NH ₃ -N59mg/L、TP4mg/L、TN70mg/L）要求

噪声	四周场界	/	等效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8、本项目污染物产排及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厂区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入环境量
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水量（万 m ³ /a）	0.868	0	0.868	0	0.868
		COD（t/a）	73.824	71.152	2.672	2.325	0.347
		氨氮（t/a）	0.401	0.241	0.160	0.143	0.017
		总磷（t/a）	0.159	0.127	0.032	0.028	0.003
废气	锅炉废气	烟尘（t/a）	0.009	0	0.009	0	0.009
		SO ₂ （t/a）	0.019	0	0.019	0	0.019
		NO _x （t/a）	0.056	0	0.056	0	0.056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 ₃ （t/a）	0.0144	0	0.0144	0	0.0144
		H ₂ S（t/a）	0.0081	0	0.0081	0	0.0081
	食堂废气	油烟（t/a）	0.0054	0.0049	0.0054	0	0.0005
	喷码	非甲烷总烃（t/a）	0.002	0	0.002	0	0.002
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t/a）		1	1	0	0	0
	豆渣（t/a）		786	786	0	0	0
	杀菌产生漏袋、胀袋产品（t/a）		0.6	0.6	0	0	0
	检验固废以及不合格产品（t/a）		0.6	0.6	0	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t/a）		356	356	0	0	0
	废活性炭（t/a）		0.2	0.2	0	0	0
	废过滤材料（t/a）		0.04	0.04	0	0	0
	废油墨桶和含油墨废抹布（t/a）		0.4	0.4	0	0	0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0.04	0.04	0	0	0
	员工生活垃圾（t/a）		3	3	0	0	0

9、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指标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1 座处理规模 5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工艺	总排口水质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400mg/L、SS180mg/L、NH ₃ -N 59mg/L、TP4mg/L、BOD ₅ 100 mg/L、TP70mg/L)
	锅炉软化废水	直接由总排口排放	/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8m 排气筒	低氮燃烧+8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中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5mg/m ³ , SO ₂ ≤10mg/m ³ , NOx≤30mg/m ³ 、林格曼黑度≤1)
	污水处理站臭气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恶臭气体收集装置 1 套、活性炭箱 1 个, 风机 1 台、1 根 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关规定 (15m 高排气筒, NH ₃ 排放限值 4.9kg/h; H ₂ S 排放限值 0.33kg/h;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2000)
	食堂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油烟净化器 1 台 (去除效率不低于 90%)、高出楼顶 3m 排气筒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饮食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³ , 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0%的要求
	厂界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硫化氢浓度≤0.06mg/m ³ 、氨浓度≤1.5mg/m ³ 、臭气浓度≤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其他工业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 ³)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1 座 17.64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杀菌产生漏袋、胀袋产品、不合格产品	作为动物饲料出售		
	废过滤材料	厂家回收		
	豆渣	作为饲料出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	贮存桶中暂存，送垃圾填埋厂填埋	污泥暂存桶若干，设置污泥暂存处	
	废活性炭		暂存桶 1 个	
	废油墨桶和含油墨废抹布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座 2m ²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若干	
噪声		减振、隔声	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因素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妥善处理与处置，项目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环保投资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 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1 座处理规模 5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工艺	50
2	废气	恶臭气体收集装置 1 套，1 台风量不小于 2000m ³ /h 的风机，1 台活性炭箱、1 根 15m 排气筒	3
		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1 根 8m 烟囱	2
		食堂油烟净化器 1 台（去除效率不低于 90%）、高出楼顶 3m 排气筒	2

3	固废	1 座 17.64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2m ² 的一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泥暂存桶若干、垃圾桶若干	5
4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材料、消声器	5
合计			6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 67 万元，约占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锅炉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 +8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中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DA002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 氨、臭气 浓度	污水处理站密闭、恶臭气体收集装置 1 套,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净化后,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相关规定
	DA003 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饮食业要求
	四周厂界	非甲烷 总烃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硫化氢、 氨、臭气 浓度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COD、 BOD ₅ 、 SS、氨 氮、总 磷、动植 物油、总 氮	1 座处理规模 5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采用 “格栅→调节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工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声环境	磨浆机、搅拌机、风机等	dB(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豆渣、漏袋膨胀产品和不合格产品外售周边养殖场做饲料;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站; 废过滤材料由厂家回收; 污泥和废活性炭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由环卫拉走统一处理。厂内设置 1 座 17.64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墨桶和含油墨废抹布暂存在 1 座 2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根据本项目物料理化性质及生产工艺、产排污分析判定，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土壤环境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议车间内做好功能分区，原料区、产品区、生产区之间采用防火材料间隔； 2、正常生产期设备检修若存在动火情形，生产线上不能存在物料及产品，以免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3、车间设置禁火标志，易燃物料、打火机等物品不可带入车间 4、建议企业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建设单位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9	0	0.009	0.009
	二氧化硫				0.019	0	0.019	0.019
	氮氧化物				0.056	0	0.056	0.056
	挥发性有机物				0.002	0	0.002	0.002
	氨				0.0144	0	0.0144	0.0144
	硫化氢				0.0081	0	0.0081	0.0081
	油烟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水	COD				0.347	0	0.347	0.347
	NH ₃ -N				0.017	0	0.017	0.017
	TP				0.003	0	0.003	0.003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3	0	3	3
	废包装材料				1	0	1	1
	豆渣				786	0	786	786
	漏袋、胀袋产品				0.6	0	0.6	0.6
	不合格产品				0.6	0	0.6	0.6
	污泥				356	0	356	356
	废活性炭				0.2	0	0.2	0.2
	废过滤材料				0.04	0	0.04	0.04
危险 废物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0.04	0	0.04	0.04
	废油墨桶和含油墨废抹布				0.4	0	0.4	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厂址现状



厂址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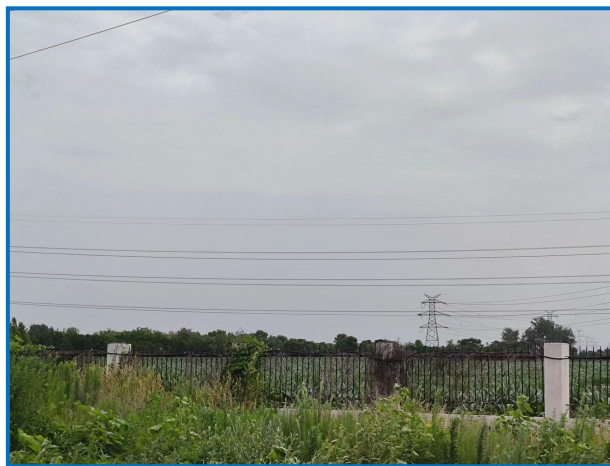
厂址北面空地及龙腾食品公司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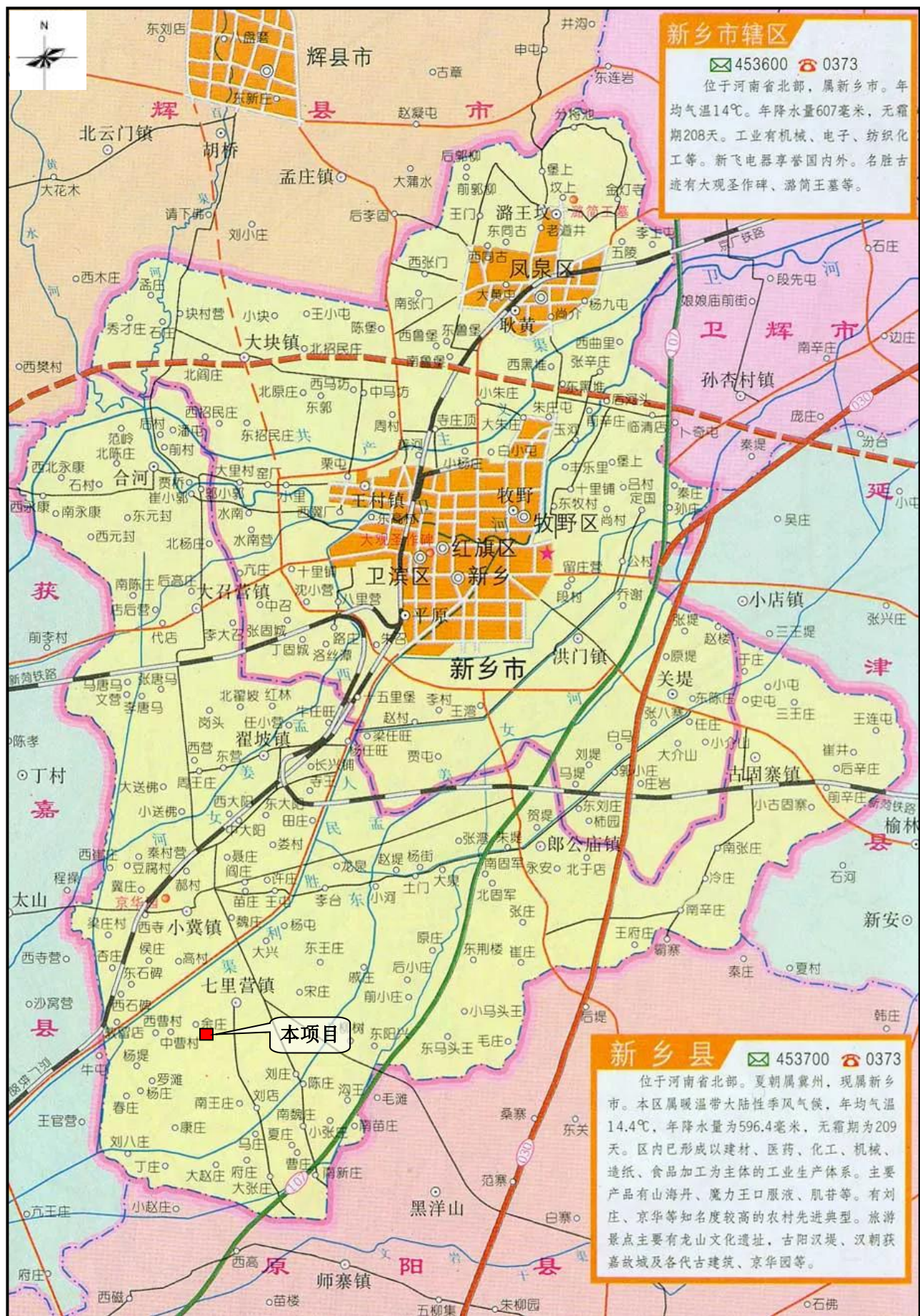
厂址南面好兄弟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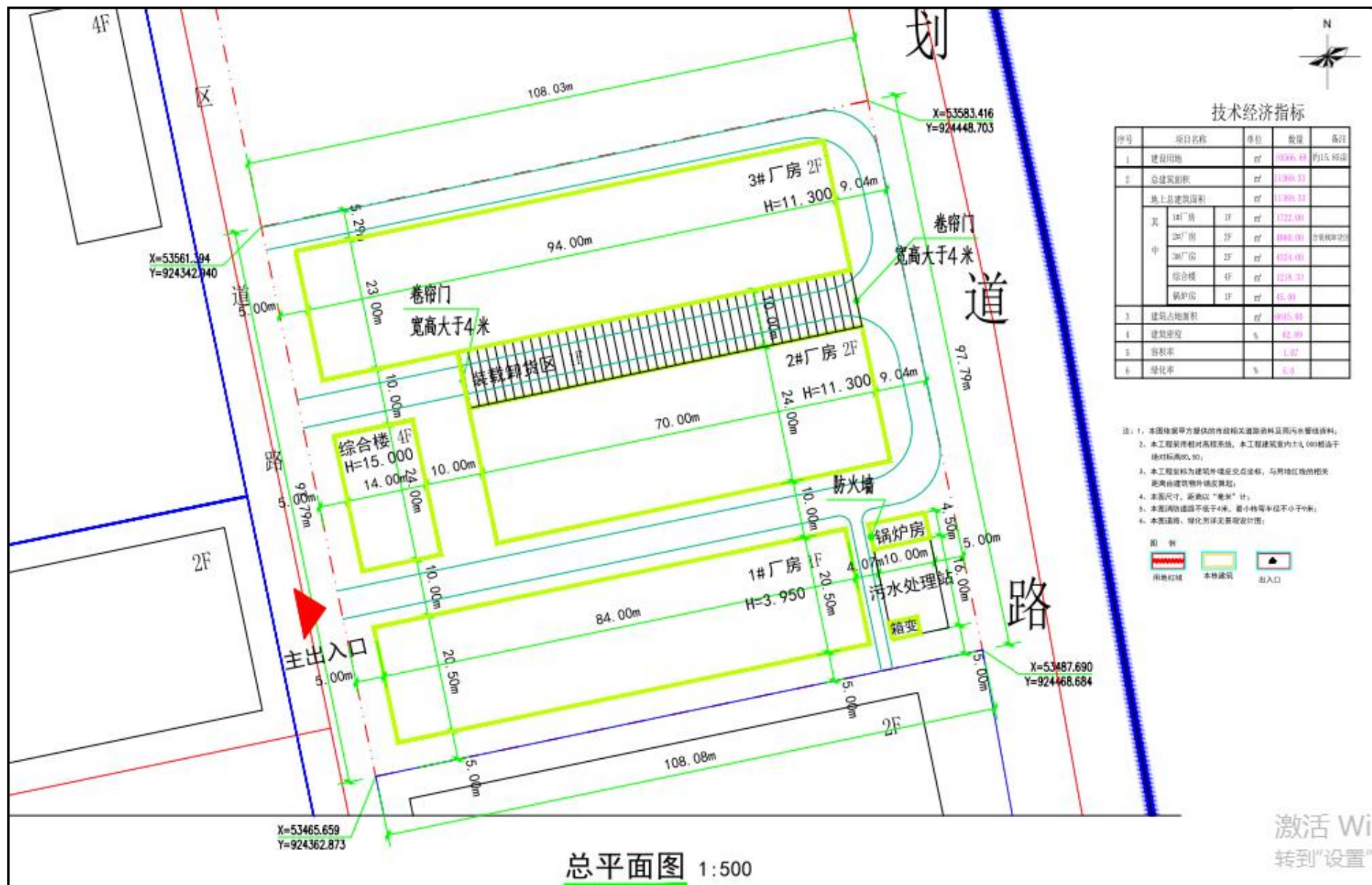
厂址西面百年一通食品公司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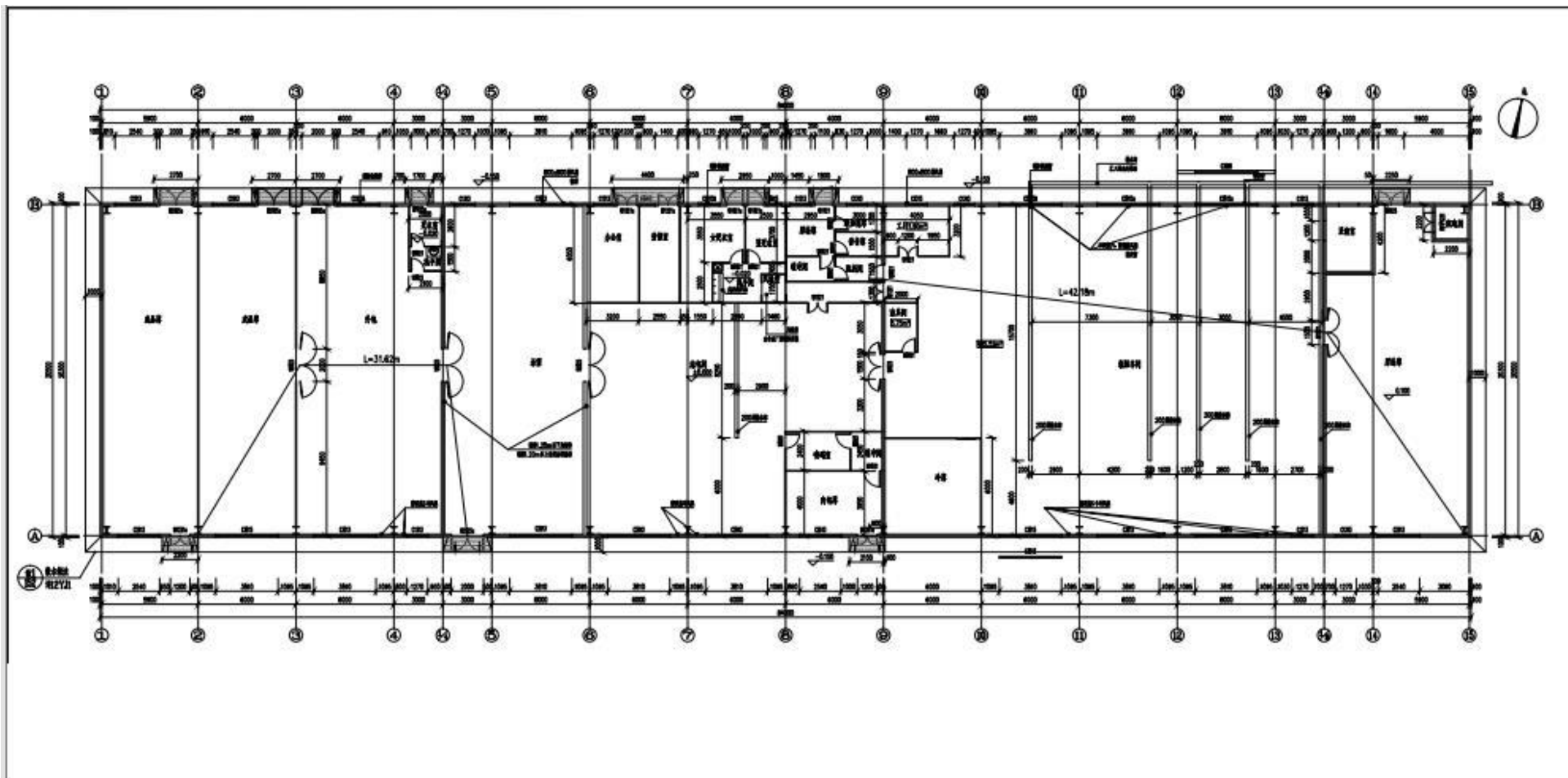
厂址东面规划道路现状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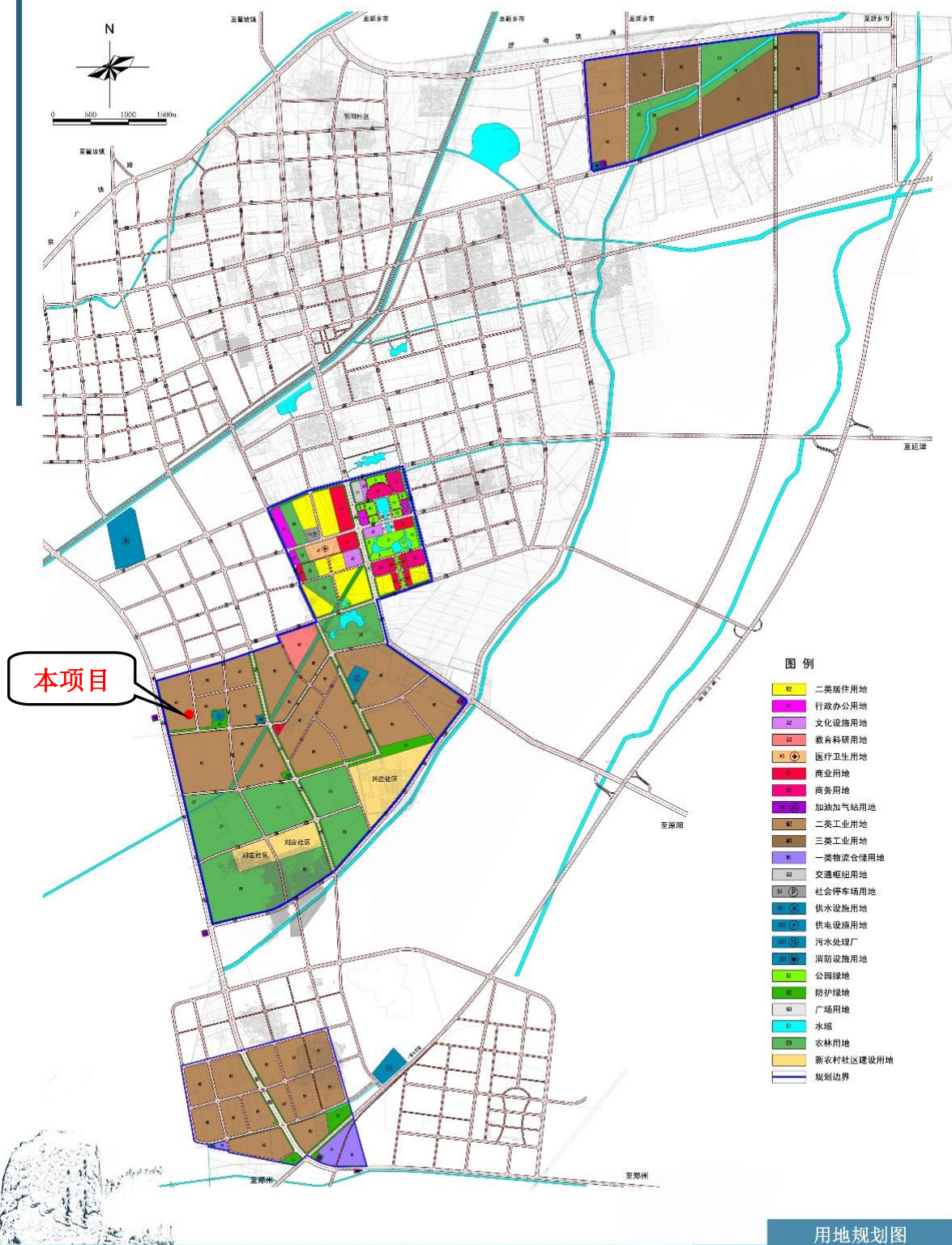
附图二（1）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二（2）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新乡经济开发区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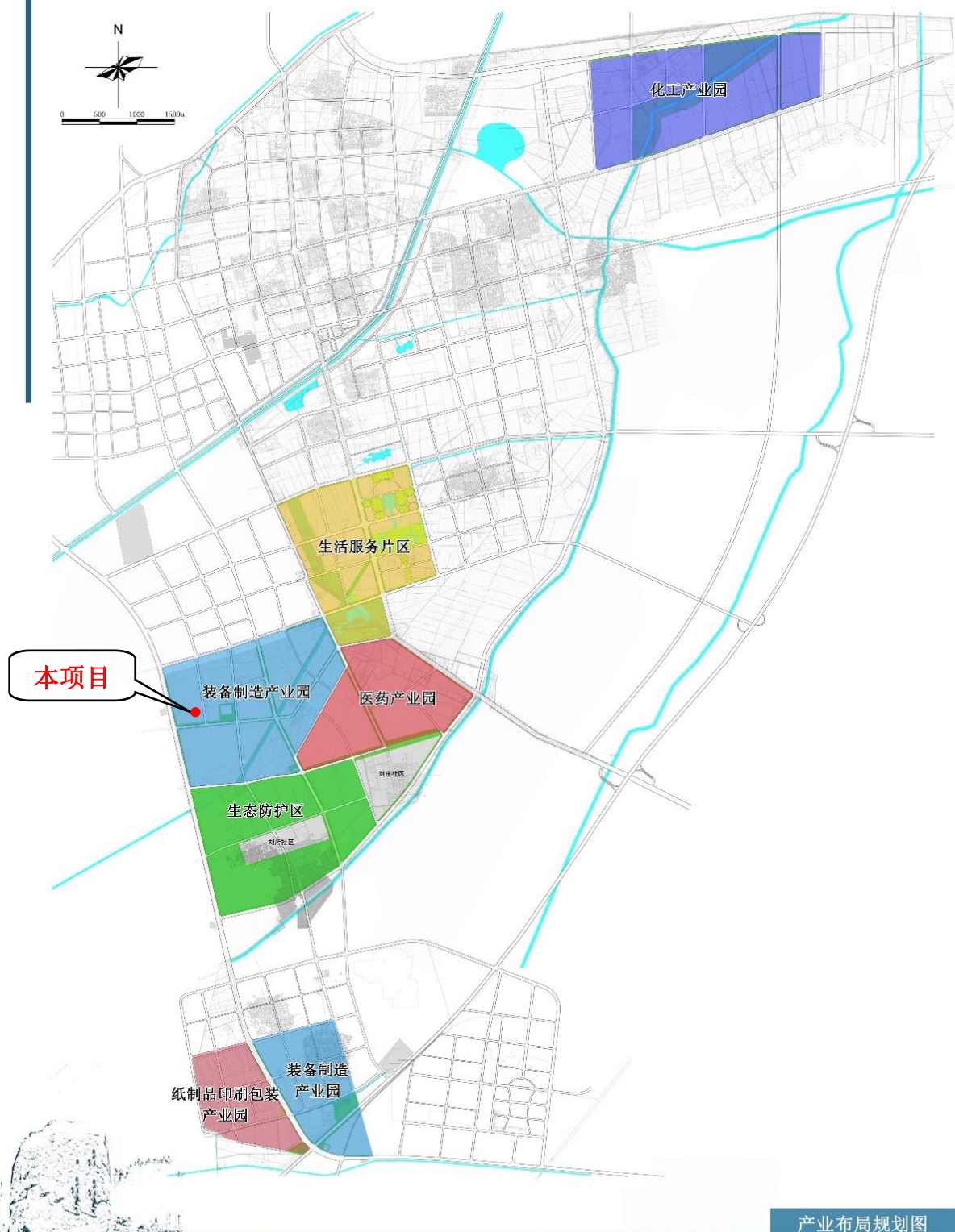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三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新乡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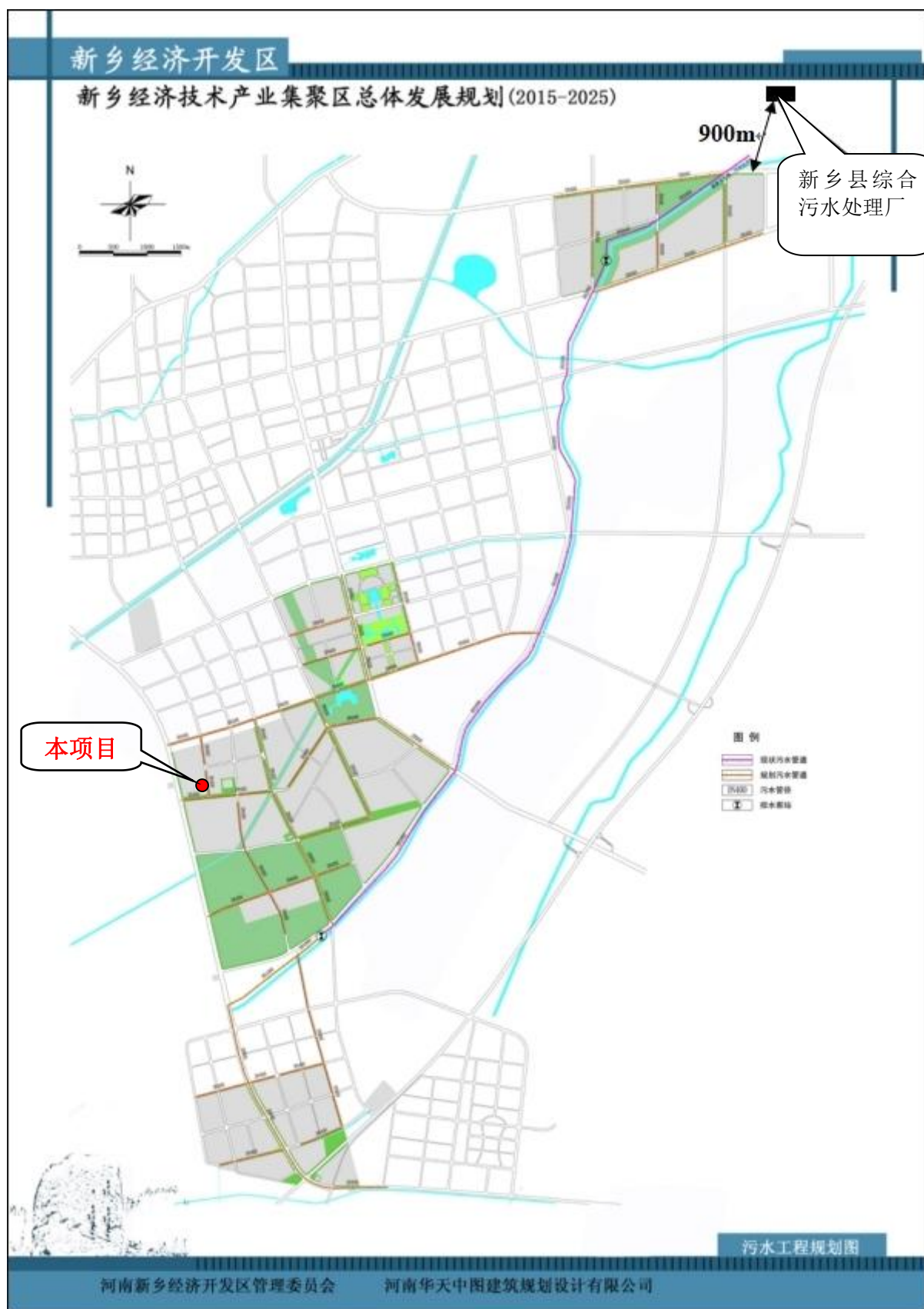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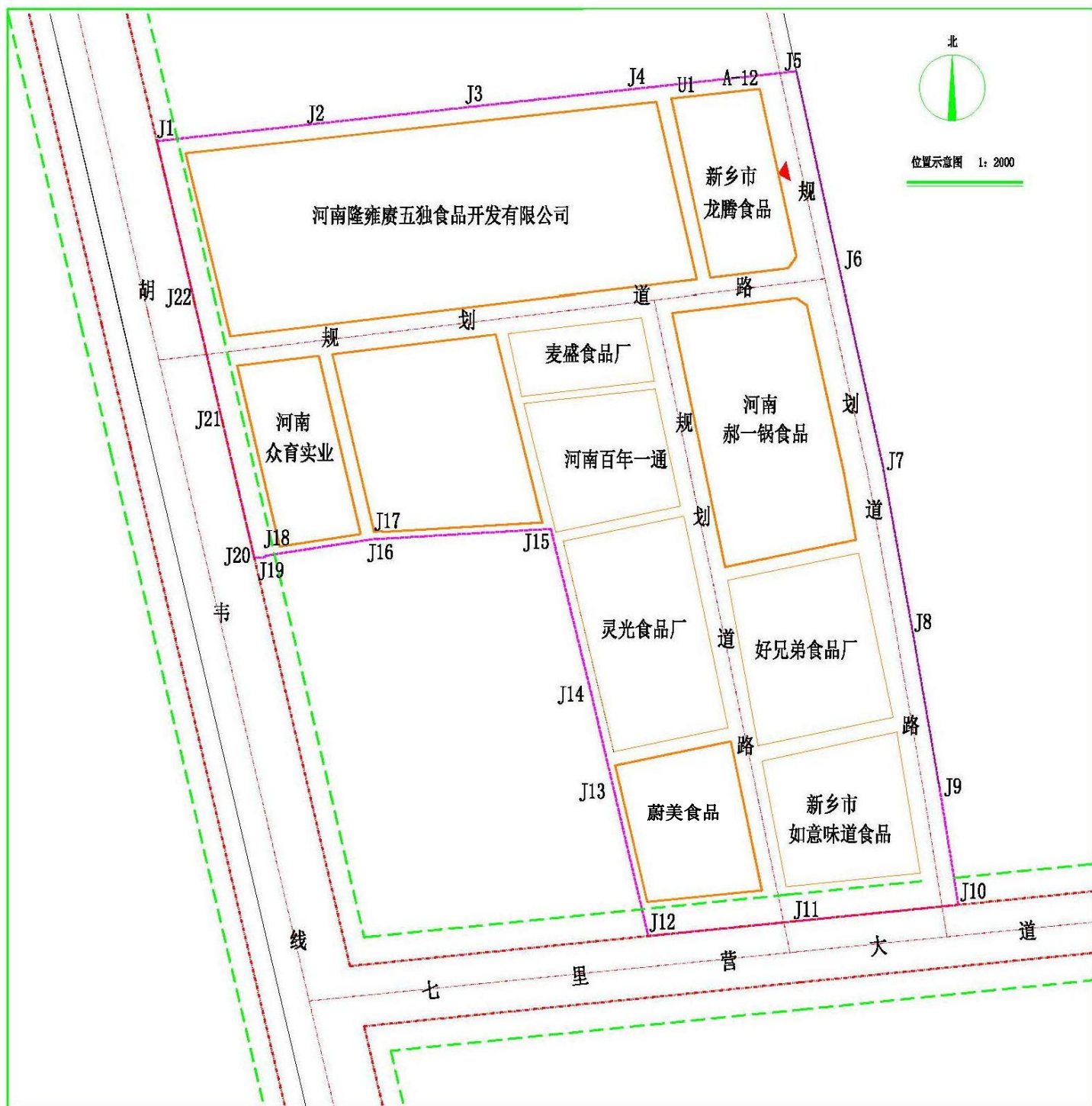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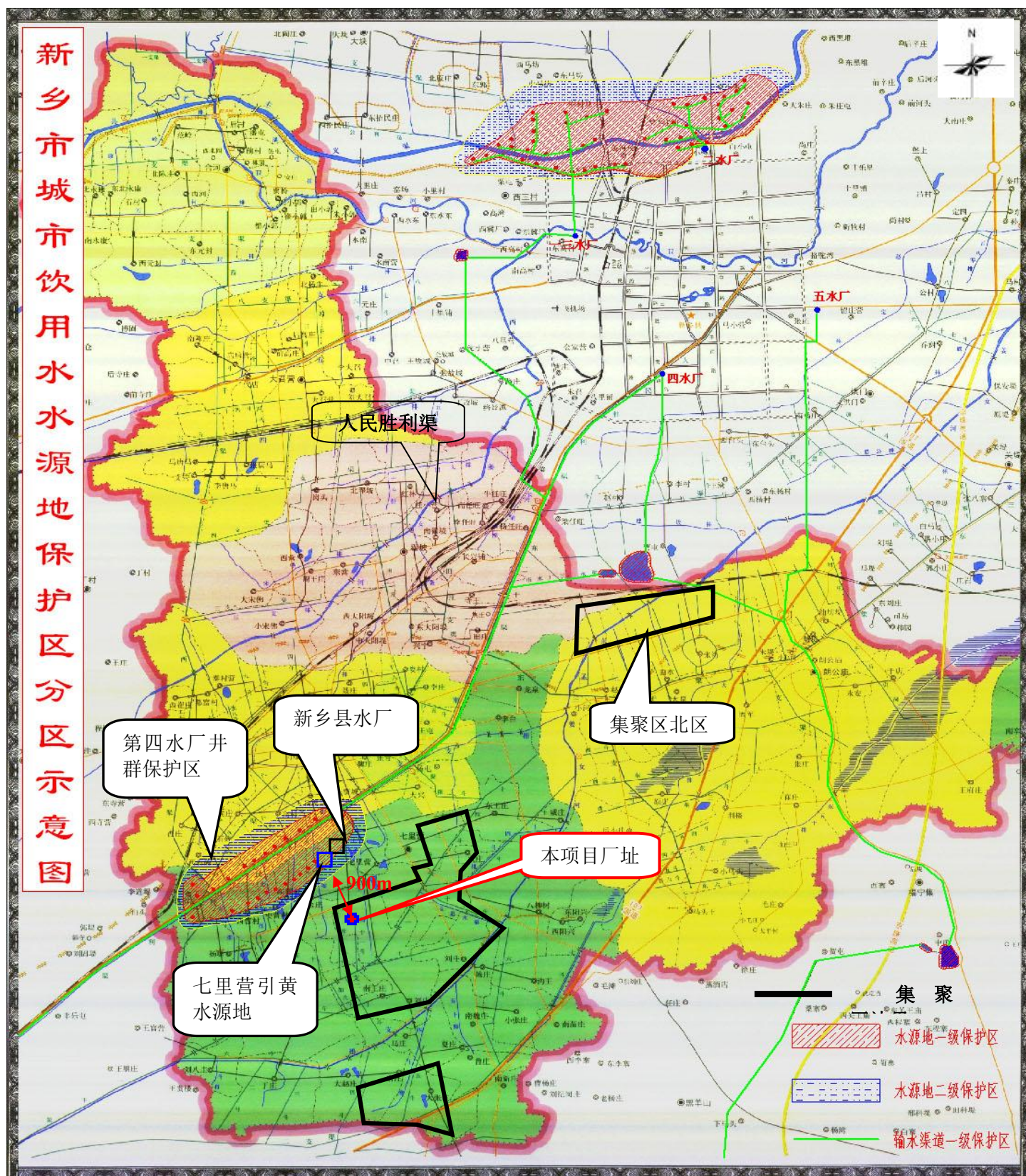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六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七 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企业分布图



附图八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委 托 书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接到本委托函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9-410721-04-01-148187

项 目 名 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食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21MA40FHMW4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集聚区中国
(新乡) 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总投资2800万元, 其中企业自筹2800万元, 国内银行贷款0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分3期投入: 第一期投资1000万元, 第二期投资1000万元, 第三期投资800万元。第一期建设内容: 新上豆制品生产线, 年产量600吨。豆制品工艺技术: 原辅材料验收入库-制坯-切块拌料-内包装-杀菌-外包装-入库。第一期主要设备: 泡豆系统, 磨浆机, 煮浆设备, 自动化豆干浇注机, 夹层锅, 压力机, 切块机, 冷库, 拌料机, 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滚动包装机, 杀菌锅, 风干线, 第二期建设内容: 烘焙面包, 年产量700吨。面包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和面-成型-烘烤-冷却-包装-杀菌-包装。主要设备: 和面机设备, 成型机, 烘烤机, 杀菌设备。第三期建设内容: 烘焙面包, 年产700吨, 面包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和面-成型-烘烤-冷却-包装-杀菌-包装。主要设备: 和面机设备, 成型机, 烘烤机。

项 目 总 投 资: 28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26款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单位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如实备案、建设, 及时填报建设进度; 如涉及产业政策禁止、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等情形的, 项目单位应立即停止建设, 否则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处罚, 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2022年09月08日



证明

根据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总面积 1722 平方米的年产 2000 吨食品项目（项目代码：2209-410721-04-01-148187），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内，项目符合我区发展规划，项目拟用地范围位于我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特此证明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4

河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缴款核定通知单

新环排污权〔2017〕 9号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环〔2015〕163号）、《关于我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6〕18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16〕5号）的规定，核定你单位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食品项目项目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为：

化学需氧量 1.2240吨，4500元/吨，有偿使用费 5508.00元；

氨 氮 0.1220吨，9000元/吨，有偿使用费 1098.00元；

二氧化硫 0.1630吨，4900元/吨，有偿使用费 798.70元；

氮氧化物 0.7970吨，5000元/吨，有偿使用费 3985.00元。

上述应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总计（大写）壹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柒角（¥11389.70），本次应缴（大写）壹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柒角（¥11389.70），请于收到此《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到新乡市环境保护局财务部门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并将上述款项及时足额上缴到政府非税收入专户；凭缴款通知书（银行受理联）到新乡市环境保护局财务部门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请你单位及时将缴款通知书（银行受理联）及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上传到河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申报系统。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7-07-24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机打票号: 2718145
 票据代码: 豫财410103
 票据批次: OB [2015]

代收银行编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执收执罚单位(盖章): 2017年 07月 25日
 票据校验码: No 2718145

缴款人名称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缴款通知书 (处罚决定书) 号码	9167
项目编码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	数量	0105751
699002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	标准	11389.7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第一联 收据联

机打票据 手 壹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柒角整 开票人: 11389.70

识别码: 0468 交易流水号: PTL17072507421600410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流水号No: 杨晖
 票据代码: 豫财 410604
 票据批次: OAA [2013]

执收单位: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 07月 24日 机打票号 No 0105751

缴款人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收款人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收入专户	
账号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	账号	070801001000635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数 量	标 准	金 额
699002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	1	11389.70	11389.7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柒角整			
执收单位(盖章):	财务专用章	代收银行签章:		
复核: 杨晖	经办: 杨晖	复核: 金娟	记账: 金娟	

备注:

第五联 此联系收款人开户银行给缴款人的回单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意见

(报告书、报告表格式)

项目编号: 4107000342

申报时间: 2017年7月3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食品项目							
	建设地点	新乡县七里营镇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1500吨食品							
	行业类别	豆制品制造C1392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内							
	联系人	张晓丽		联系电话		18939255312			
	法人代表	张晓丽		邮政编码		453700			
新增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电力	非电力	电力	非电力
	申请新增	1.224		0.122			0.163		0.797
	核定指标	1.224		0.122			0.163		0.797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 UASB+A/O 工艺,污水处理站出水与锅炉软化废水一同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项									

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喷码机使用过程中产生乙醇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UASB 工艺产生沼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15m 烟囱直接排放，炉废气中 SO_2 、 NO_x 、烟尘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喷码机使用过程中产生乙醇废气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 NH_3 与 H_2S 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 UASB 处理单元产生的沼气用于烧开水后排放。根据企业申请，新增化学需氧量 1.224 吨/年、氨氮 0.122 吨/年、二氧化硫 0.163 吨/年、氮氧化物 0.797 吨/年。

按照《河南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经审查，初审意见如下：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一)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二期建成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共 80.89t/a，废水水质为化学需氧量 5525.4mg/L、 BOD_5 2812.8mg/L、 SS 927mg/L、氨氮 48mg/L、动植物油 25.5mg/L、 TP 1.9mg/L。污水处理站出水与锅炉软化废水一同由总排口排放。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总排口废水排放量为 81.69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224 吨/年、0.122 吨/年，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以河南郝一锅（2017）3 号文件认可此新增排放量。

(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喷码机使用过程中产生乙醇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UASB 工艺产生沼气。

二期建成后，本项目锅炉废气量为 546.13 万 m^3 /a； SO_2 排放量为 0.16t/a，排放浓度为 29.36mg/ m^3 ； NO_x 排放量为 0.75t/a，排放浓度 137.31mg/ m^3 ；烟尘的排放量为 0.096t/a，排放浓度为 17.61mg/ m^3 ；一期锅炉运行效率按 60%计，则一期锅炉废气量为 327.68 万 m^3 /a， SO_2 排放量为 0.096t/a，排放浓度为 29.36mg/ m^3 ； NO_x 排放量为 0.45t/a，排放浓度 137.31mg/ m^3 ；烟尘的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浓度为 17.61mg/ m^3 。锅炉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对比，项目锅炉废气中 SO_2 、 NO_x 、烟尘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SO_2 50mg/ m^3 、 NO_x 150mg/ m^3 、烟尘 20mg/ m^3 ）要求，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稀释剂（即乙醇）的使用量为 0.288t/a，油墨的用量为 0.09t/a，稀释剂用量较少，相应的乙醇废气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及本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格栅与调节池安装集气装置，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箱净化，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2000 m^3 /h。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 NH_3 的

排放量为 0.01kg/h(61.3kg/a),排放浓度为 5mg/m³;H₂S 的排放量约为 7×10⁻⁵kg/h(0.429kg/a),排放浓度为 0.035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规定(15m 排气筒, NH₃ 排放限值 4.9kg/h; H₂S 排放限值 0.33kg/h)。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沼气燃烧烟气年产生量为 38.7×10⁴m³/a(一期 18.7×10⁴m³/a)。依据沼气特性,沼气的密度为 1.221kg/m³,则沼气的质量为 53.04t/a(一期 25.55t/a),沼气中 H₂S 含量为 0.034%,可计算出沼气中 H₂S 含量为 18.03kg/a(一期 8.7kg/a),其中 S 含量为 17.0kg/a(一期 8.2kg/a),经脱硫处理后可去除 90%的 S,因此沼气燃烧废气中 SO₂ 排放量为 3.4kg/a(一期 1.64kg/a)、排放速率为 0.00047kg/h(一期 0.00023kg/h)、排放浓度为 8.77mg/m³。根据《2006 年全国氮氧化物排放统计技术要求》,沼气燃烧过程 NO_x 排放系数为 5.0kg/10⁸kJ,本项目沼气的热值为 9.35×10⁸kJ/a(一期 4.5×10⁸kJ/a),则本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46.7kg/a(一期 22.5kg/a),排放速率 0.0065kg/h(一期 0.0031kg/h)、排放浓度为 120.8mg/m³。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163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797t/a,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以河河南郝一锅(2017)3 号文件认可此新增排放量

二、许可预支增量的使用

该项目属豆制品制造行业项目,新增水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从我市工业类许可预支增量中支出;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从我市非电许可预支增量指标中支出。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一)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监测结果显示,上年卫河新飞大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13mg/L、5.49mg/L,分别超过三类水质标准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50% 的 11.3 倍和 10.98 倍。化学需氧量、氨氮许可预支增量分别实行 3 倍和 3 倍支出,即:实际支出化学需氧量、氨氮许可预支增量 3.672 吨、0.366 吨。

(二)大气环境质量

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显示,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47 μg/Nm³、51 μg/Nm³,二氧化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氮氧化物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预支增量分别实行 1 倍和 2 倍支出,即:实际支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预支增量 0.163 吨、1.594 吨。

四、火电行业替代来源(仅火电项目有此内容)

该项目不属于火电行业。

五、结论

建议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1.224 吨/年、氨氮 0.122 吨/年、二氧化硫 0.163 吨/年、氮氧化物 0.797 吨/年。扣减新乡县可预支化学需氧量 3.672 吨/年、氨氮 0.366 吨/年、二氧化硫 0.163 吨/年、氮氧化物 1.594 吨/年。本项目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文〔2015〕122 号)要求,需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建设项目预支增量
核定专用章
2017年07月26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

(2017)

项目编号: 0

填表时间: 2017年07月03日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食品项目		建设地点	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建设1条豆制品生产线以及1条蔬菜罐头生产线, 二期建设1条豆制品生产线, 年产量1500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豆制品制造 C1392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 编制报告书 ☒ 编制报告表 ☐ 填报登记表		
	环评最终审批部门	○国家○省●市○县		总量最终核定部门	新乡市环保局总量科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方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法人代表	张晓丽	邮政编码	
						18939255312	
						453700	
总量 指标	申请新增指标	化学需氧量(吨/年)		二氧化硫(吨/年)		氮氧化物(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火电	非火电
	核定总量指标	1.2240		0.1220		0.1630	0.7970
		1.2240		0.1220		0.1630	0.7970
	总量预算指标使用情况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氨氮	
		732.96 / 57.6472	2948.16 / 864.4746	38.98 / 1.9330	267.14 / 86.2161		
	总量预算指标使用情况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0 / 0	1420.60 / 11.6647	0 / 0	1798.96 / 66.9703		
	总量预算指标使用情况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0 / 0	1420.60 / 11.6647	0 / 0	1798.96 / 66.9703		
意见	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同意从预支总量中调剂给该项目COD: 1.224吨/年, 氨氮0.122吨/年, 二氧化硫0.163吨/年, 氮氧化物0.7970吨/年。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3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

(2017)

项目编号: 4107000342

填表时间: 2017年07月03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食品项目							
	建设地点	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建设1条豆制品生产线以及1条蔬菜罐头生产线, 二期建设1条豆制品生产线, 年产量1500吨							
	行业类别	豆制品制造 C1392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环评审批部门	○国家○省●市○县				总量指标最终核定部门	新乡市环保局总量科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联系人	张方				联系电话	18939255312		
	法人代表	张晓丽				邮政编码	453700		
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火电	非火电	火电	非火电	
	申请新增	1.2240		0.1220			0.1630		0.7970
	核定指标	1.2240		0.1220			0.1630		0.7970
总量控制行业建设项目指标替代来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从预支总量中调剂给该项目COD: 1.224吨/年, 氨氮0.122吨/年, 二氧化硫0.163吨/年, 氮氧化物0.7970吨/年。 								